

浙江湖商務

第一卷 第三期

浙江金融業之史的分析
如何開拓今後之南洋國貨市場
物價指數論 要
商會之演進及其使命
銀行放款論
浙江省之紙業
東陽縣蔣雪舫火腿之調查
本省各種經濟統計

印編局理務商省江浙

版出日一月三年五十二國民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國銀行

六大優點

資本充足

信用穩固

業務擴大

手續簡便

匯劃迅捷

利息優厚

專營存款放款押匯
貼現國內外匯兌儲
蓄信託經付債券本
息等一切銀行業務
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杭州地址 三元坊大街

經理室一二三五

營業部一二三六

信託部二三二六

湖墅倉庫九一九一

行 分

電報

洋文四二〇。二八

中文銀六九二八

莊百順天子

宜相不無
友親餽贈
弟子獎勵

備有禮券

簡述如右
不及盡載

經售物品
花樣繁多

毯	絨	毯	綫	瓶	水	熱	冷
帶	寬	帶	紗	巾	毛	帕	手
套	手	巾	圍	傘	陽	布	綢
頭	枕	蓆	草	燈	電	行	旅
衫	汗	線	絨	鞦	球	鞋	套
子	鏡	杯	料	皿	器	瓷	搪
襪	毛	綫	絲	帽	草	帽	呢
綫	紗	種	各	品	物	精	鋼
品	香	妝	化	線	花	線	毛
針	洋	牌	老	粉	奶	奶	牛

廉均價定發批市門

(號掛話電途長)一一三三：話電 號七四路元三市州杭：址地

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分號 上海北京路

總號 杭州大井巷 電話三三三三號

人參再造丸	半身不遂
參桂鹿茸丸	癱瘓疼痺
參茸衛生丸	培養真元
大補全鹿丸	大補元妙
神效平安丸	固精種子
茱連左金丸	氣道順暢
聖濟大活絡丹	腳膝無力
鱉甲煎丸	大補陽氣
補陰疾添瘧精母	子妙陽
瘧骨拘牽木	筋骨
瘧肝	脾胃

石斛夜光丸	科婦
玉液金丹	廣種鱉兒
四腿虎骨膠	腰追風定痛
純黑驢皮膠	腰內枯
鹿角膠	陰血
龜版膠	壯陽健骨
胡氏辟瘟丹	霍亂吐瀉
諸葛行軍散	山嵐水毒
瘧疾	瘧疾
腹痛	腹痛

本堂特設有郵寄部，
外埠函購當班回件。

浙江典業銀行

●本銀行經售商業銀行一切
業務均以顧客利益為前提●

各種各樣貼款
存款現匯各種
放款匯儲蓄
廉低費取
已克盈利
待優不無
立獨計會

報有電行
掛線號地址
杭州新民路
一八八三六八



恒豐綱緞局

業綱老之年餘十七市杭

敵廠向以貨真價實為宗
旨素蒙顧客所信任現
敵紗價飛漲貨價屢增而
值局仍抱薄利主義不以
虛設折扣為號召各貨暫
維原價出售藉答
惠顧諸君雅意

附設郵購部

備有簡章函索即寄
寄遞手續便利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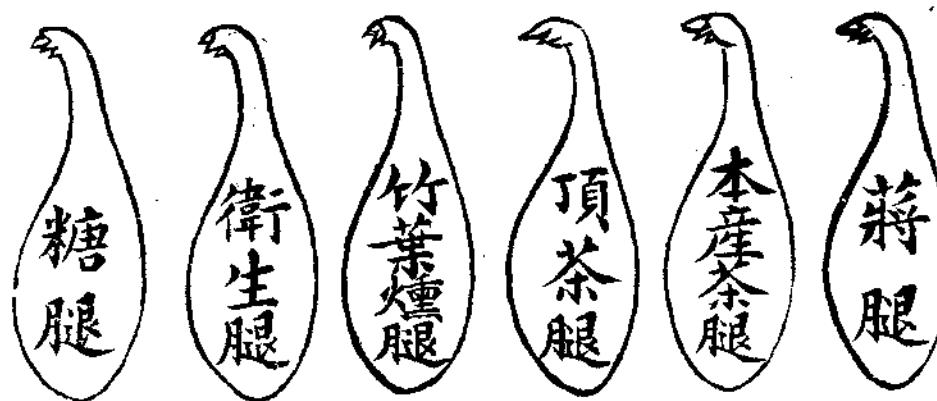
杭州清河坊大馬路
電話二五七〇



金華火腿公司

杭州清和坊

高莊風肉



家鄉南肉

電話一九三六號

前清宣統元年開辦

浙江實業銀行

實收資本
二百萬元

儲蓄處公積金
二百五十萬元

附設
△辦理一切
△銀行業務
信託部
儲蓄處
國外匯兌部

△函索即奉
△各項規則

五十六萬元

上海總行：漢口路 電話一八〇五〇
上海虹口分行：百老匯路 電話四二六〇〇

漢口分行：湖北街 電話二二七二三

杭州分行：保佑坊 電話三三四四

東機 東街路 電話一三四五

北棧 婆婆橋 電話九一四七

杭州三元坊

吉雙井剪散

著卓譽榮獎賽會久悠史歷紀明白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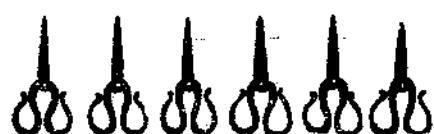


剪除陋習
提高工料
車夫引導
概無圓扣

目要品出

家用刀剪
農學用具
學校工具
科學解剖器
定製各式
來樣刀剪

柄上有印
雙井二字
時認賄
俾免假冒



杭州發行所

開設商務
管理局附
設商場

努 力 講 求 出 品

竭 誠 服 務 社 會

電 話 六二二三



電光牌

標



商

貨國全完品物種各

絨浴抬被汗床浴面
毯衣毯面巾巾巾

帳印直毛種各幅全種各電
料花貢巾枕被府光
布布呢布芯套單綢布

海 上

廠鐵棉星三

五和織造廠
中國化學工業社杭州發行所

中華

琺

瑯

廠

州

發行所

鵝

牌：

汗

衫

棉毛衫

衛生衫

三星牌：

牙

膏

時代霜

芳澤脂

立鶴牌：

面

盆

火油爐

熱水瓶

地址——延齡路商務管理局外商場樓下

六五七二——話電

都錦生
最新出品
絹扇

杭州發行
湖濱花市路



三友實業社

各種布疋

永不褪色

西湖毛巾

經久耐用

東路江浙路京南海上司公總
街大坊佑保州杭所行發州杭

之後革新看不可不←一

本報定價

本埠每月七角二分中國境內逐日郵寄全年九元六個月四元七角每月八角歐美各國全年十五元郵費在內歡迎直接定閱

浙江商報

欲知新浙江之
者↑
商業情形
經濟狀況
貿易變化
商業消息

浙江建設 第九卷 第八期 要目

第九卷
第八期

要目

浙江省建設事業回顧與前瞻

湖土日本沼除草問題的
地利利用合作的
蟹墨魚發生捕撈法
延墨魚蕃殖研究
繩乾製漁業試驗
釣發編之之概況
定地行輯業試驗
價址者全

報
驗

報告

每冊三角
冊本埠三元六角
國外四元五角六分
外埠加郵費三分
外埠三元九角六分
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國際貿易導報 第八卷 第二號 要目

廈大圖書館報——前爽迷主編

刊 期 濟 經

期五第 月二

本期目錄

范定九
徐志禹
陳世振

之江大學理學院經濟學系

色 特

尹李劉江景光陸吟向陳陸張武育宣
穎棟漢振耿庚蓀慶超宣
稷川業羅安沛桐如酉

世界戰雲瀰漫中之國際貿易戰
蘇聯管理國內貿易概況

美國植桐問題

華北棉花栽培問題

各國茶葉生產及消費概觀

民元以來華茶對外貿易概況

改進國棉芻議

出口商品之包裝

交易條件之基礎知識

湖北陽新大冶武穴蘄春四縣苧麻產銷調查

茶單寧之構造

國際貿易統計 二四年十二月份

商品檢驗統計 二四年十二月份

乳品化學檢驗方法

國內外貿易消息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出版
國際貿易局出版

定價 每期三角 全年三元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國際貿易局出版

●福建廈門大學圖書館出版

本報除寒暑假外，月出一期，現已出至第一卷第五期矣。全年計有八期，僅收印刷費大洋四角，零售五分，並免收寄費。每期載有多數關於圖書館學之論文，作者皆係現代名彥，文筆自不平凡。並附載館聞新編圖書目錄等，俾讀者明瞭本館近況，足供研究圖書館學及辦理圖書館事業者之良好參攷。

廈大圖書館報——前爽迷主編

杭

局理管務商省江浙

附設商場

所負的使命

要喚起民衆注意，
盡量來提倡國貨。
集合工業家出品，
供給社會上需要。

出 品 廠 商	營 業 種 類	出 品 廠 商	營 業 種 類
日新皮鞋廠	皮鞋皮衣皮箱皮件	亨 大 茶 莊	龍井茶葉黃白菊花
西湖美術廠	絲織風景美術禮品	良 成 記	理髮器具線襪機器
溫州工藝所	石刻風景美術禮品	王大昌梳篦店	梳篦鏡箱牙扦用品
祥泰木床廠	時式木床應用家具		
虹月樓菜館			

張小浪記近
剪號

電鍍刀剪醫用器具

新興首飾商店

珠寶首飾銀盾證章

萬隆茶腿棧

火腿南肉罐頭食品

民生橡膠廠

三鐘老牌球鞋套鞋

道濟商店

國貨用品抵羊毛線

五卅國貨社

美術紙傘國貨用品

章雲成綢緞莊

綢緞綾羅絲織各件

泰生襪廠

絲織紗襪化粧用品

成女子手術
成績所

手工成績化妝用品

鳳寶銀樓

金珠首飾銀盾器皿

國貨工商旅館

清潔衛生便利工商

華圃花園

四時鮮花定繁彩牌

浙江省電話局
第一零售處

辦理長途市內
電話零售事務

毛順昌仿製西
服商店

國產材料西式縫製

新林簾器店

簾製用具出品精良

九洲電刻廠

電刻銀盾器皿掛屏

浙江商務

第一卷 第三期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發行

目次

論著

- 浙江金融業之史的分析 朱惠清 (一)
如何開拓今後之南洋國貨市場(續) 凌瑞拱 (二六)
物價指數論要(一續) 沈一隆 (二三)
商會之演進及其使命 志西 (三〇)
銀行放款論 孫洪烈 (三三)

調查

- 東陽縣蔣雪舫火腿之調查 徐世治 (三九)
浙江省之紙業(續) 凌若虛 (四二)

統計

- 浙江省近五年主要作物面積產量統計 (五一)
浙江省杭州市與全國銀行家數統計 (五三)
杭州市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零售物價指數及說明 (五四)
杭州市民國二十三年份零售物價表 (五五)
杭州市金融統計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 (五七)

(一) 對內地百元匯價統計	(五七)
(二) 日拆及金銀市價統計	(五八)
杭州市糧食市價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	(五九)
(一) 食米市價統計	(五九)
(二) 雜糧市價統計	(六〇)
杭州市重要商品市況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	(六一)

法 令

原文

浙江省取締公司商店廉價競賣暫行辦法	(六三)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附設商場商店進貨審查規則	(六五)

析疑

一、指示沈蕩鎮商會請釋示商店聯加入甲地商會可否又加入乙地公會令	(六六)
二、指示永嘉縣商會請解釋銀銅既幣兌換及抵借等疑義令(一)	(六七)
三、指示永嘉縣商會請解釋銀銅幣兌換及抵借等疑義令(二)	(六七)

工商界名人

天虛我生小傳 (附陳樹先生來函)

朱雲光 (六九)

省內外經濟大事日誌

局務紀要

附 錄

編輯後記

(九〇)

廣告索引

- 中國銀行.....(封背面)
于天順百貨莊.....(正文前)
胡慶餘堂雪記藥號.....(正文前)
浙江商業銀行.....(正文前)
杭州儲豐銀行.....(正文前)
恆豐綢緞局.....(正文前)
金華火腿公司.....(正文前)
浙江實業銀行.....(正文前)
老雙井剪廠.....(正文前)
三星棉鐵廠.....(正文前)
五和織造廠.....(正文前)
中國化學工業社.....(正文前)
中華磁腳廠.....(正文前)
浙江商報.....(正文前)
都錦生.....(正文前)
三友實業社.....(正文前)
浙江建設月刊.....(正文前)
國際貿易導報.....(正文前)
之江經濟期刊.....(正文前)
廈門大學圖書館報.....(正文前)
本局附設商場各商店聯合廣告(正文前)
杭報.....(三八)
上虞報.....(五〇)
交通銀行.....(六二)
興業銀行.....(六二)
農學月刊.....(七二)
萬源綢緞莊.....(八〇)
交通雜志.....(八四)
元泰布莊.....(底封面)

目要

局省法浙本浙寧浙我錢商發
務內令江局江波江們莊人刊
紀外省附省錢省的對辭
要及設之莊應任前於新
經濟國火風施務途新
大貨腿潮省幣制應有之認
日場商業報際物交換之我見
觀各種經濟統計

第一卷 第一期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出版

鍾程徐王孫李朱曾
築世洪權惠養
傳保治曦烈時清甫

目要

局省法浙昌浙滬本物如民
務內令江化江杭局價何國
紀外省縣省鐵辦指開二十
要及之路理數拓十四年浙江
經濟木紙之救論今後浙江商
經濟大事日誌
大炭業貨運制度
市各種經濟統計

第一卷 第二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出版

金凌潘重沈凌朱
六若祖一瑞惠
謙虛永光隆拱清

論 著

浙江金融業之史的分析

朱惠清

一、引言

一般金融業之含義，大率指銀行、錢莊、典當、信托公司、交易所等而言。然在金融業中所佔勢力最大者，厥惟銀行與錢莊。故本篇所述，即以浙江之銀行與錢莊爲浙江金融業之代表。

浙江銀行之創設，遠在浙江錢莊之後，而浙江錢莊之創設年代，及以何地何莊爲最早，以記載欠缺，不易稽考

，惟據吾人研究所知，當在山西票號之後，可斷言也。吾浙甯波商業，在上海尙未開埠以前，已爲東南沿海一帶之中心。據徐寄安過帳須知一書所載，則遜清咸豐年間，甯波已有錢莊之設立矣。現今甯波錢莊之歷史最早者，當推

同治年間開設之益康。杭州錢莊之創設，最早亦在咸豐年間。即據陳佑之杭州金融小史所述，以胡雪巖之阜康錢莊

至浙江之銀行，當以浙江興業銀行爲嚆矢。該行於光緒三十三年創辦，係浙江鐵路公司所發起。初設於杭州，資本定額爲百萬元，但當時實收股本僅得二十五萬元，迨宣統元年，始增至五十萬元。逮及民元，浙江鐵路公司收歸國有，即將鐵路公司所附股本，招商承受。民國三年將總行移設於上海，而於杭州改設分行。自浙江興業銀行成

立以後，浙江銀行業遂逐漸發展。宣統元年四明銀行設分行於甯波。中國銀行於民國二年，交通銀行於民國四年，中央銀行於民國十八年，中國農民銀行於民國廿四年，均經設立分行於杭州，其他銀行（容後再述），如雨後春筍，接踵而起，而與錢莊相消長，內地農業資金與商業資本，如水趨下，大量爲所吸收，而夙昔調劑內地商業金融與農村金融之機構——錢莊，遂隨其內地商業與農村而沒落，實爲其必然之運命。其詳情可參觀下述。至於對國民經濟各部門之影響，當俟諸他日再爲文列論之。

二、浙江之金融市場

以浙江商業之情形而論，金融業之中心，約可分爲下列五處，即杭州，甯波，永嘉，紹興與蘭谿是已。

1. 杭州金融市場 本省水陸交通皆以杭州爲中點，如鐵路之直通京滬，水運則以杭州爲錢塘江流域貨物輸入之起點與其輸出之終點，內河又可與蘇州上海平津相通。而安徽江西之一部分與錢塘江支流所通之地，土產之出口及洋貨之輸入，亦均以杭州爲集散地。故浙江金融市場除寧波溫州因海路直接與上海相通，而自成系統外，其餘嘉湖紹金衢嚴等之金融市場皆集中於杭州，即遠如安徽之徽州

，江西之上饒各地，亦均以杭州爲金融之總匯。吾人據中國實業志第三編第二章所載，民國二十年杭州進口之總值爲一一〇、九二〇、三一二元，出口總值爲五八、九二〇、〇九三元。其入超爲五一、九九六、二一九元。吾人觀此項商業營業額之鉅大，即可推見其金融業之營業活動範圍之廣闊。據中國實業志浙江省第九編第一章所述列表如下：

二十二年杭市銀行與錢莊資金及營業估計表

	家數	資金數額(元)	營業額(元)
分行在杭市者	一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	
總行在杭市者	五	二、〇八〇、〇〇〇	
錢莊在杭市者	六五	八五、七〇〇	一六、九一五、〇〇〇
合 計	八一	三、三〇八、七〇〇	

根據上表所述。共有銀行十六家，資金總額共爲三〇、三八〇、〇〇〇元，假定其營業額爲其資金之十倍。則營業額共爲三〇三、八三〇、〇〇〇元，加錢業營業額一六、九一五、〇〇〇元，共爲三二〇、七四五、〇〇〇元。在匯兌方面，杭州錢莊，與上海蘇州甯波紹興，皆直接通匯。而嘉興湖州蘭谿等處，均有杭匯之名。至於銀行，則凡該銀行有支行或辦事處之地，皆可直接通匯。

2. 寧波金融市場

寧波在上海未開埠以前，東南沿海

，惟以過帳洋爲單位耳。

商業，多會萃於此。故其金融勢力之偉大，在昔實較杭州爲尤盛，目下雖稍稍衰落，而其實力仍能與杭州相伯仲。吾人在未將金融業之實力估計以前，先從寧波之商業方面加以觀察。寧波二十年份進口總值達四千七百萬元，出口總值達二千一百萬元，合計爲六千八百萬元，居浙江三口岸之第二位。據二十年份寧波縣政府工商科之統計，全縣商業總資本額爲九、九五一、三六八元。復據寧波營業稅局徵信錄所載，二十年各業總營業額爲四七，八三六，八〇八元；其資本在五百元以下，營業在千元以下者，按營業稅之章則尚不在內，依吾人之估計，寧波二十年貿易總額，總在八千萬元左右。再就金融業本身加以觀察。二十年寧波之銀行有中國、交通、四明、懇業、中國通商、中國實業、廈門銀行辦事處七家，錢莊有大同行三十七家，小同行三家，現兌莊五十家，共計一百七家，資本總額三、五八七、六〇〇元。盈餘除四十八家不詳外，尚有一百二十四萬。據浙江商務第一卷第一期徐世治之寧波錢業風潮中所載，寧波錢莊之營業額，約爲資本額之二十倍，則二十年寧波錢莊總營業額應爲七一、七五二、〇〇〇元。其中銀行七家尚不在內。錢莊與上海杭州溫州均直接通匯

3. 永嘉金融市場

凡甌江流域舊溫州府屬之永嘉瑞安

平陽，舊處州府屬之青田麗水雲和松陽景寧縉雲遂昌慶元

宣平各縣，其洋貨之輸入與土貨之輸出，皆以永嘉爲集散地。民國二十一年根據中國實業誌浙江省所載：有中國銀行分行，浙江地方銀行分行及甌海實業銀行三家。二十二年永嘉錢莊計四十一家。資本總額爲六五二、六〇〇元，附本二五、〇〇〇元，合計爲六七七、六〇〇元，營業額爲二、七五〇、〇〇〇元。惟營業額未免太小。永嘉海關貿易，二十年進口共計七、四二四、〇〇四海關兩，土貨出口爲一一、一〇九、八五七海關兩。進出口貿易總值爲一八、五三三、八六一兩。以之折成銀元，當在三千萬元左右。除去海門及鰲江分卡約三分之一以外，其商業亦當在二千萬左右。其金融業之總營業額當亦與此數不相上下。錢莊則與寧波上海海門均直接通匯。

4. 紹興金融市場

紹興爲浙江各縣中人口最密之地，據二十二年調查約爲一百二十二萬人，而又爲著名紹酒，茶葉，與錫箔之產地。據民國二十年之統計，是年產錫箔值一千三百萬，茶五百萬，紹酒六百萬，與其他腐乳，醬，大綢等合計可達三千萬元。若每人每年平均消費五十元

，則一百二十萬人口，當為六千萬元。故吾人估計紹興全年商業營業額為一萬萬元，實不為多。自金融業方面觀察，紹興銀行計有中央中國交通浙江地方紹興農工紹興農民共六家，而錢莊則有四十六家。其資金合附本共一、二六、〇〇〇元。盈餘為一、九八〇、〇〇〇元。吾人估計紹興金融業其總營業額亦約在六千萬以上，一萬萬以下。

錢莊與上海杭州寧波均有直接通匯也。

5. 蘭谿金融市場 蘭谿之所以成浙江內地金融業中心者，全以其地位處於錢塘江上流兩支流匯合處之故。舊金華府屬及衢州府屬各縣，其土貨之出口與洋貨之輸入，皆以蘭谿為集散市場。據營業稅局報告，二十年營業總額為一千五百萬元。此項數字未免過小。自金融業方面觀察，銀行祇有中國銀行與地方銀行兩家。規模極小，營業亦不甚發達，錢莊二十二年調查時僅十四家，資本總額一五四、四〇〇元。各莊帳面最多約六七十萬元，總計在四百萬元以上。錢莊直接通匯之處為紹興寧波上海杭州蘇州。匯進款項，年約七八百萬元。就以上紀錄，加以推測，吾人可估計蘭谿二十年金融業營業總額，只少在三千萬以上，五千萬元以下。惟自杭江路通車以後，舊金屬金融業中心隨商業中心之轉移，而有趨於金華之勢矣。

其他如舊湖州府之吳興，舊嘉興府之嘉興，舊衢州府

三、浙江錢莊之回顧——自創始以至廿四年止——

浙江錢莊之不易詳考，已如前節所述，原本省之貿易，全賴絲茶之暢銷，農村之繁榮。貿易額一經擴大，則商業利潤豐厚，社會始呈景氣之狀態。浙江景氣，以民國十二三年起至民國十八年為全盛時代。十九年農村經濟已陷於不景氣之境地。至二十年本省復遭水災，加以「九一八」及「一二八」兩役發生，則無論農村經濟與工商業方面或因產地之摧毀或因市場之破壞與被奪，浙江經濟情形，乃呈現極度之衰落。二十一年承喪亂之餘，景氣自難恢復，二十二年雖稱豐收，而穀賤傷農，元氣已損。二十三年旱魃又乘，農村更形衰落。吾人即以浙江省商務管理局所編杭州零售物價指數觀察，則知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之指數，自一〇〇跌至八三，再跌至七三。此種指數跌落之趨勢，即表示浙江商業之步衰，同時亦為浙江金融業逐漸收縮之反映。

浙江錢業之歷史，觀上所述，已可知其大概，茲復根據二十四年全國銀行年鑑第十二章所載，而彙製浙江現存錢莊設立之年代及當年營業錢莊家數一表（表附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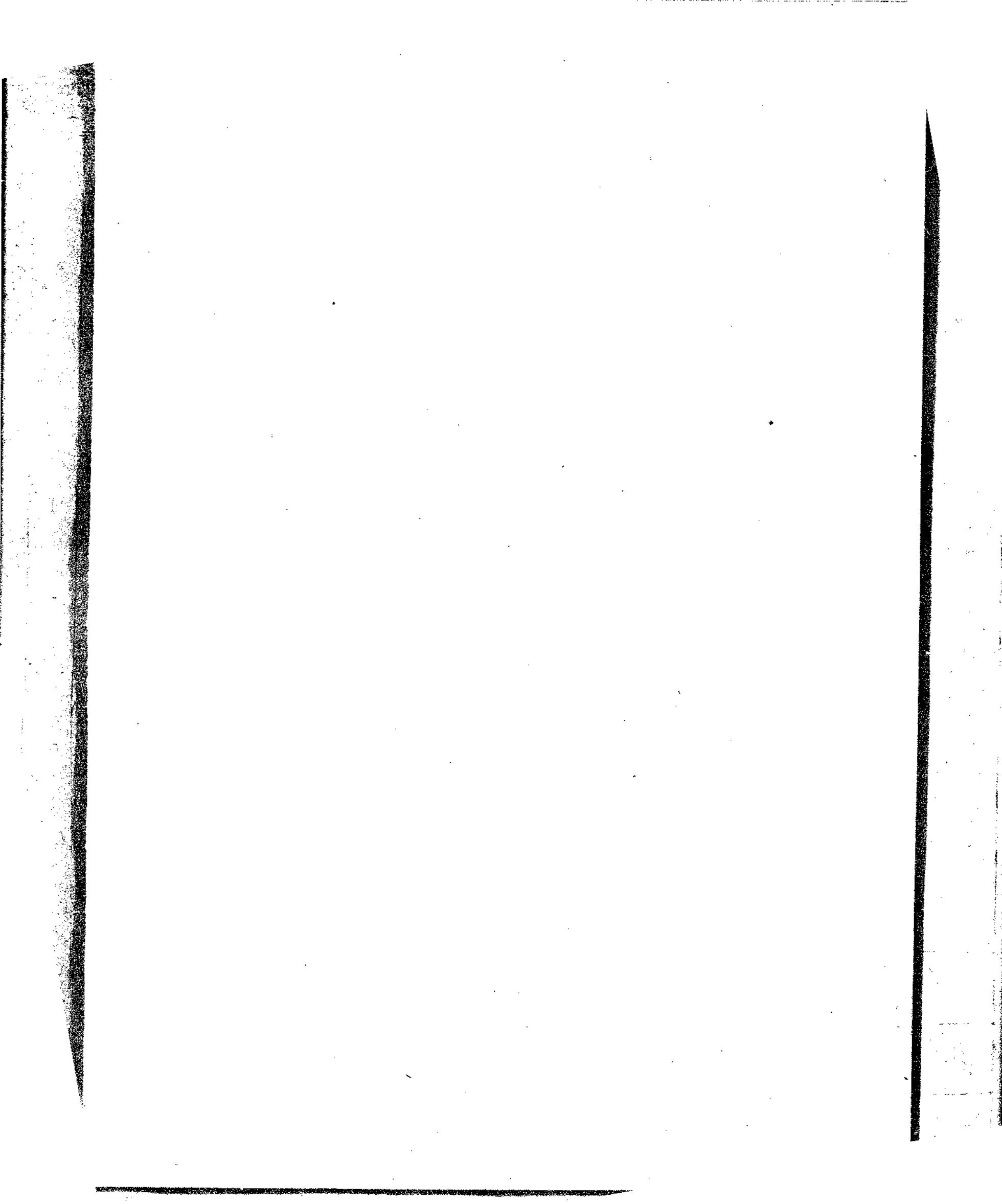
吾人對上表加以研究，因知此項材料，固屬扼要，然終嫌未足，蓋其分佈地僅爲杭州、硖石、嘉興、湖州、衢縣、紹興、蘭谿、金華、寧波、餘姚、沈家門、石浦、海門、溫州、麗江十五處，而其總數亦不過二百六十九家；但據實業志浙江省二十二年統計，浙江七十六市縣，除二十七縣（臨安、於潛、昌化、崇德、德清、武康、吉安、孝豐、南田、寧海、天台、仙居、東陽、永康、武義、浦江、湯溪、建德、淳安、桐廬、遂安、壽昌、分水、泰順、縉雲、景寧）外，皆有錢莊。其資本額連公積金及附本有九、五三一、三〇〇元。其營業額除杭縣蕭山黃岩蘭谿四縣不計外，已達五三、一五七、四〇〇元。此其一。錢莊之開設，隨設隨倒，隨倒隨開，皆無稽考。此其二。

再由同表中觀察，自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至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其中增設一家者凡十三年，增設二家者九年，共爲三十一家。此爲浙江錢莊之發軔時期。自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至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此

十六年間，每年皆有錢莊之設立，最少之一年僅有一家，其餘自三家至九家不等，計創設錢莊共有九十九家。此爲浙江錢莊之進步時期。自一九二四（民國十三年）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四年），此十年間，每年皆有錢莊之創立，最少爲九家，最多爲民國二十年，增設至二十九家。民國廿一年尚有十二家之創設，廿二年爲十一家，此爲浙江錢莊之猛進時期。其後增設，廿三年僅三家，廿四年僅一家。自廿四年春，永嘉即發生錢業風潮，入秋甯波錢業之大風潮又起。故自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後，浙江之錢莊，乃陷於慘落時期，其詳情均載於二十四年全國銀行年鑑及中國實業志浙江省中，茲不備述矣。

四、浙江銀行業之回顧——自開創至民國廿四年止——

浙江銀行業之發展，其大略情形，已於引言中略有述及，茲復根據民國廿四年全國銀行年鑑，列表如左：



浙江各縣現存錢莊設立之年代及當年營業錢莊家數表

年 代	同治年間(1862-74)				光緒年間(1875-1908)												宣統年間 (1909-11)		民國時代(1912-35)												每處 總計																		
	1862	1863	1868	1869	1871	1874	1877	1879	1880	1884	1888	1889	1890	1892	1896	1899	1900	1901	1902	1904	1905	1906	1908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區 域	元年	4年	7年	8年	10年	13年	3年	5年	6年	10年	14年	15年	16年	18年	23年	25年	26年	27年	28年	30年	31年	32年	34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	7年	8年	9年	10年	11年	12年	13年	14年	15年	16年	17年	18年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23年	24年
杭 州																																													34				
海 寧																																													8				
嘉 興																																													3				
湖 州																																													7				
衢 縣																																													14				
紹 區	紹 興	1	1	1		1			1	1	1		1			1			1	4	1			1	3	2	1		5		1	1	2	2	3	1	2	2	41										
蘭 谿						1			1	1			1						1																							12							
金 華																																													6				
寧 波																			1	1	1		10	2	2	1	1	5	1	2	2	7	3	2	4	4	5	1	60										
餘 姚																			1	1	1			1	1	1																16							
沈 定 海																																													1				
象 山																																													8				
石 浦																																													13				
臨 海																																													30				
溫 州																			1	1			1		2				1	1	3	1	5	1	1	2	2	5		1									
平 陽																																													1				
新 莊	1	1	1	1	2	1	1	2	2	1	2	1	2	2	2	1	2	1	3	5	1	13	6	8	6	9	7	3	5	6	7	5	5	15	9	17	9	9	18	16	29	12	11	3	1	269			
錢 設 各	1	2	3	4	6	7	8	9	11	13	14	16	17	19	21	23	25	26	27	29	30	31	34	39	40	53	59	67	73	82	89	92	97	103	110	115	120	135	144	161	170	179	197	213	242	254	265	268	269
錢 積 累	1	2	3	4	6	7	8	9	11	13	14	16	17	19	21	23	25	26	27	29	30	31	34	39	40	53	59	67	73	82	89	92	97	103	110	115	120	135	144	161	170	179	197	213	242	254	265	268	269

浙江省現存各縣銀行歷年創立及當年營業家數表

西歷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各處總計	
朝代	光緒			宣統			民國																								
地址	年份	33	34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杭州區	杭州	1					1	1	1		2	1			2	1				5	2		1	2	2	24					
	海寧																							1					2		
	硖石																													1	
	嘉善						1																							3	
	崇德																													2	
	桐鄉																													1	
	海鹽																													1	
	平湖																													1	
	吳興						1																							3	
	長興																													1	
紹興區	德清																													1	
	紹興						1																							6	
	紹興																													1	
	華舍																													1	
	安昌																													1	
	上虞																													1	
	新昌																		1											3	
	嵊縣																													1	
	蕭山																													2	
	臨浦																													1	
蘭溪區	諸暨																													1	
	蘭溪						1												1										4		
	金華																													2	
	東陽																													1	
	永康																													1	
	浦江																													1	
	義烏																													1	
	衢縣																		1											4	
	龍游																													3	
	建德																		1											1	
寧波區	桐廬																													1	
	寧波	1																	1											9	
	餘姚																													5	
	定海																													3	
	定海沈家門																													3	
	定海岱山																													1	
	定海普陀山																													1	
	鎮海																													1	
	象山																													1	
	石浦																													2	
永嘉區	臨海						2																							2	
	黃岩																													1	
	永嘉							1																					6		

試觀上表，銀行設立最早在光緒卅三年，較現存錢莊

再自銀行之性質言，亦可分爲下列各類：

已後四十餘年。自光緒卅三年至民國二年，此四年間設立者，僅有三家，可謂爲草創時代。自民國三年至十三年，此十一年間可謂爲進步時代，而累積以至三十二家。自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間增至一百一十九家，可謂爲突進時代。其中尤以二十二年增設二十一家，二十三年增設二十七家爲最多。

自區域方面言，以家數多少爲序，應如左列：

- 第一 杭州二十四家
- 第二 寧波九家
- 第三 紹興永嘉二區各六家
- 第四 餘姚五家
- 第五 蘭谿金華衢縣三區各四家
- 第六 嘉興吳興嵊縣龍游定海定海之沈家門六區各三家
- 第七 海寧嘉善崇德蕭山之臨浦臨海之海門瑞安平陽之鰲江七區各二家
- 第八 寧波之碶石桐鄉海鹽平湖吳興之南潯長興德清紹興之華舍紹興之安昌上虞新昌蕭山諸暨東陽永康武義浦江義烏建德桐廬定海岱山定海之普陀山鎮海象山之石浦黃巖念伍區各一家

(一) 國家銀行，如中央銀行，及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實施新貨幣政策後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其在浙江之分行支行及辦事處，可列表如下：

中央銀行 (分行) 杭州 (辦事處) 寧波，紹興，衢州。共

四家

中國銀行 (分行) 杭州 (支行) 寧波，紹興，嘉興，溫州，湖州，蘭谿。共六區。(辦事處) 桐廬，臨海海門，餘姚，定海，紹興安昌，吳興盛澤，海寧硤石，平陽鰲江，嵊縣，金華，衢州，嚴州十二家。(辦事分處) 衢州，定海沈家門，定海普陀山，紹興華舍四家。(寄莊) 蕭山臨浦，定海岱山，象山石浦三家。合計爲二十六家。

交通銀行 (分行) 杭州 (支行) 紹興，餘姚，寧波，溫州，金華共五家，(辦事處) 鎮海，定海，定海沈家門，蘭谿共四家。合計爲十家。

(二) 省立銀行，僅浙江地方銀行一家。(總行) 杭州太平坊。(分行) 上海，紹興，寧波，溫州，嘉興，湖州，蘭谿，臨海海門共八家。(辦事處) 長興，嘉善，海寧，臨海共四家。(分理處) 杭州之開口，東街，湖墅，海鹽，桐鄉

，德清，崇德，平湖，蕭山，諸暨，瑞安，餘姚，黃岩，衢縣，金華，上虞共十六處。合計為二十九家。其資本額為三百萬元。最近二年，其營業總額及純利之增加，突飛猛進，可於下表而得知之。

年份	營業總額	指數	純利	指數
二十一年	四、五五、九九元	100	六、八〇元	100
二十二年	三、四二七、九六元	三七	三七、五六元	二五

(三)一般商業銀行

(1)大陸銀行 (分行)杭州 (辦事處)杭州航空學校。

(2)大滬商業銀行 (分行)杭州 二十四年創設

，同年倒閉。

(3)上海商業銀行 (總事處)海門。

(4)上海綢業銀行 (分行)杭州。

(5)中南銀行 (分行)杭州。

(6)中國通商銀行 (分行)寧波。(支行)定海。

(7)中國實業銀行 (支行)杭州 (辦事處)溫州

，定海，寧波，蘭谿，湖州共六家。

(8)四明商業銀行 (分行)寧波。

(13)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杭州 民國十年

(9)杭州惠迪銀行 (總行)杭州 創辦於民國十年，其資本國幣貳拾萬元。最近兩年之營業情況如下：

營業總額(元) 純利(元)

二十一年 一、二三七、〇七五 五、一二四

二十二年 一、三三七、〇〇八 五、四九一

(10)兩浙商業銀行 (總行)杭州 (分行)紹興

因係廿四年設立，資本五拾萬元，經理孫月

樓。

(11)浙江典業銀行 (總行)杭州 (分行)紹興

該行創設於民國十年，資本壹百萬元。其最

兩年之營業狀況如下：

營業總額(元) 純損(元)

二十一年 四、〇〇三、二八三 三九三

二十二年 三、九七四、〇一一 三、四三四

(12)浙江建業商業銀行 (總行)杭州 該行於民

國二十二年成立，資本為五十萬元。其二十

二年營業總額達六、一六三、二五九元。純

利達二九、八〇七元。

成立，資本爲五十萬元。其最近兩年營業總額如下：

營業額(元) 純益(元) 純損(元)

二十一年 三、四八五、九五 一、一四九

二十二年 三、五三七、四五 九、七三〇

(14) 浙江實業銀行 (分行) 杭州

營業總額(元) 純利(元) 備 考
二十二年 五、三九、四四四 八、四三 下半年

(15) 浙江興業銀行 (分行) 杭州 (分理處) 杭州

營業總額(元) 純利(元) 備 考
二十二年 一、三五五、九三 五、四〇一

(16) 浙江儲豐銀行 (總行) 杭州 該行創辦於民國七年，現有資本五十萬元。其最近兩年之營業損益如下：

營業總額(元) 純 損(元)

二十一年 一、五四三、三二三 一三、四三八

二十二年 一、八五二、四九三 五、〇九九

(17) 浙東商業銀行 (總行) 寧波 該行於民國二十三年創立，資本五十萬元。

(18) 紹興商業銀行 (總行) 紹興 該行於民國二十三年創立，資本二十五萬元。

(19) 嵊新地方儲蓄銀行 (總行) 嵊縣 (辦事處) 新昌 該行於民國二十一年創立，資本爲十

營業情形如下：

營業總額(元) 純 益(元)

二十一年 二、六一五、一四七 一三、九七〇

二十二年 二、六六一、五八九 一七、一三七

(20) 上海綱業銀行 (分行) 杭州 (支行) 紹興

(四) 農工銀行

萬另二千七百元。其二十二年營業總額達四三三、九九一元，純益爲四九、九九元。

(20) 龍游地方銀行 (總行) 龍游 (辦事處) 龍游

溪口鎮，龍游湖鎮鎮 該行於民國十七年創立，其資本額爲十一萬另九百五十元。最近兩年營業總額如下：

營業總額(元) 純利(元) 備 考
二十二年 一、三五五、九三 五、四〇一

(21) 甌海實業銀行 (總行) 溫州 創立於民國十二年，資本現增至二十五萬元。其最近二年營業情形如下：

營業總額(元) 純 益(元)

二十一年 一、五四三、三二三 一三、四三八

二十二年 一、八五二、四九三 五、〇九九

(17) 浙東商業銀行 (總行) 寧波 該行於民國二十三年創立，資本五十萬元。

(18) 紹興商業銀行 (總行) 紹興 該行於民國二十三年創立，資本二十五萬元。

(19) 嵊新地方儲蓄銀行 (總行) 嵊縣 (辦事處) 新昌 該行於民國二十一年創立，資本爲十

營業情形如下：

營業總額(元) 純 益(元)

二十一年 二、六一五、一四七 一三、九七〇

二十二年 二、六六一、五八九 一七、一三七

(20) 上海綱業銀行 (分行) 杭州 (支行) 紹興

(四) 農工銀行

(1) 中國農工銀行 (分行) 杭州 該行有浙江省

建設廳，委託農村放款三十八萬元。

(2) 條縣地方農工銀行 (總行) 條縣 該行於民

國十三年創辦，其資本為十萬另六千九百元

。其最近兩年之營業總額如下：

營業額(元) 純益(元)

二十一年 四六〇、八一二 一四一

未來一文。其概況可列原表如下：

(2) 本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概況表

機關名稱	資本總數	實收資本	成立年月	資金來源	截止年月	備	考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五、二一·八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三、六	田賦項下帶征	三、一	合併義烏東陽浦江三縣資金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五、二四·七	四、九九·〇〇	三、五	全	上	三、一	合併金華武義永康三縣資金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四、八一·九	四、八三·九	三、六	全	上	三、二	合併永嘉瑞安二縣資金
平陽農民銀行	五、〇〇〦·〇〇	四、九〇·〇	三、七	全	上	三、七	
嘉興農民銀行	一〇六、〇〇〦·〇	一〇六、〇〇〦·〇	三、七	全	上	三、三	
海寧農民銀行	一〇七、〇八一·三	一〇七、〇八一·三	二〇、一〇	全	上		
餘姚農民銀行	五、四六·七	五、零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	全	上	三、二	
紹興農民銀行	五、〇〇〦·〇〇	五、〇〇〦·〇〇	三、五	縣公款	三、三	備荒捐及公債	
衢縣農民銀行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八、五	地商方公股款	三、三		

(1)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杭州
 (3) 中國農業銀行 (分行) 寧波 (辦事處) 餘姚

至浙江農民銀行之情形，其詳可參讀浙江建設百年紀念號中韋寶泰之浙江省辦理農業金融之過去

崇德農民銀行	七、六九·〇〇	六、〇七一·〇〇	三、三	田賦項下帶征	三、六	
嘉善農民銀行	四、〇〇〦·〇〇	四、〇〇〦·〇〇	三、一	全	上	三、六 內治蟲經費四千救濟院七千 建設經費一千
計 一一						
德清縣農民借貸所	一、一、七九·三六	四、〇〇〦·〇〇	三〇·六	田賦項下帶征	三、五	
江山縣農民借貸所	三、〇〇〦·〇〇	三、〇〦〦·〇〇	三一·〇	全	上	三、八
桐鄉縣農民借貸所	三、八〇·三一	三、八〇·〇〇	三一·〇	全	上	三、六 內有商股三千
平湖縣農民借貸所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三一·一〇	全	上	三、三
嵊縣農民借貸所	三、〇〇〦·〇〇	三、〇〦〦·〇〇	一〇·二	全	上	三、三 內有五千元商股
南田縣農民借貸所	五、六四·〇〇	五、〇〦〦·〇〇	三一·四	商	股	三、六
海鹽縣農民借貸所	三、九三·七三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	田賦項下帶征	三、四	內有五千元商股
諸暨縣農民借貸所	一六、四一·四一	一六、四一·四一	三一·九	全	上	三、三
孝豐縣農民借貸所	八、五〇·六一	六、六〇·九六	三一·四	全	上	三、一
壽昌縣農民借貸所	七、八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三一·〇	全	上	三、一
長興縣農民借貸所	六、〇〇〦·〇〇	三、八三·三一	三一·一	全	上	三、四
蘭谿縣農民借貸所	一五、八三·一元	一五、八三·一元	三一·一	全	上	三、四
吳興縣農民借貸所	五、〇〇〦·〇〇	五、〇〦〦·〇〇	三〇·三	賑災餘款撥借	三、三	
黃巖縣農民借貸所	一三、〇〇〦·〇〇	一三、〇〇〦·〇〇	三一·一	公 款 撥 借	三、一 治蟲經費八千米穀出口捐五 千	
遂安縣農民借貸所	一〇、〇〦〦·〇〇	六、〇〦〦·〇〇	三一·一	田賦項下帶征	三、九	

慈溪縣農民借貸所	五、000·00	五、000·00	二、二	治蟲積餘經費撥
於潛縣農民借貸所	五、000·00	一、000·五八	二、一	公款撥借
甯海縣農民借貸所	一〇、六三·六三	五、八三七·八七	三、一〇	田賦項下帶征
松陽縣農民借貸所	六、000·00	六、000·00	三、四	全
鎮海縣農民借貸所	一〇、五一·六一	三、八〇·00	三、四	全
溫嶺縣農民借貸所	五、九六·六一	五、九六·六一	三、六	上
臨海縣農民借貸所	四、九五·六一	一、二五三·七	三、三	全
桐廬縣農民借貸所	五、000·00	一、000·00	二、一	上
遂昌縣農民借貸所	三、去去·00	三、去去·00	二、二	全
臨安縣農民借貸所	五、000·00	四、五〇·00	二、一	上
計 二五				三、九
麗水縣農民放款處	一〇、000·00	一〇、000·00	二、一	建設廳向中國銀行透支
宣平縣農民放款處	一〇、000·00	一〇、000·00	二、六	治蟲經費二千商股三千
鄞縣農民放款處	一〇、000·00	一〇、000·00	二、六	託地方銀行代辦
計 三				田賦項下帶征
淳安縣農民借貸所	五、九六·六〇			
開化縣農民借貸所	二、四〇·五五			
龍泉縣農民籌備處所	二、000·00			
全 上				

象山縣農民借貸處	一、九〇・八金	全	上
湯溪縣農民借貸處	一、〇〇・〇〇	治蟲經費撥借	
上虞縣農民借貸處	五、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征	
計 六			
共 計 四五	一、〇五・六、五五・二〇	九、三三・三四	

浙江共有銀行總分支行及辦事處二百七十一家，較二十四年全國銀行年鑑所載，僅一百十九家，超過一倍餘，殆為銀行年鑑遺漏所致。

分行在浙江省之銀行，如中央，中國，交通等，其資金皆由總行撥用，多少無定，而其營業方面，又皆因「商業秘密」，諱莫如深，無由稽考。惟有根據中國實業志浙江省五(壬)所載，尚可進而估計。至其總行係在浙江者，則資金與營業額，皆據二十四年全國銀行年鑑所述而列表如下：

總行在浙江之銀行表

行 名	資 金(元)	營業額(元)
浙江地方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九〇
兩浙商業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
杭州惠迪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八

此總行在浙之十三家商業銀行，其資金之總額為七、五二〇、五五〇元，與總行在浙之農民銀行四五家，實收資金為九五三、二一二元。合計得八、四七三、七六二元

茲將中國實業志浙江省所載二十一年之估計與個人研究所得二十四年之統計，分列如下：

年別	分行在浙江者		總行在浙江者	資金合計
	家數	資金額(元)		
三十一年	三八	估計三、三〇、〇〇〇	二二	三、五九、六〇〇
三十四年	六三	估計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一、八四、三、去三、四三、去三
附註	二十四年分行在浙六三家，係與支行辦事處合計。總行在浙江者五八家，無論商業銀行，農民銀行每行皆一家，如浙江地方銀行祇以一家計算。			

在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之四年中，爲浙江工商農村經濟俱形慘落之時期，然銀行之家數，自五十九而增加一百

二十一，其家數計增二倍餘；資金亦由三一、八九四、六〇〇元增至五八、四七三、七六二元，計兩倍稍弱。又銀行之資金，並非即爲銀行之資力，銀行的資力與資金的比例，總行在浙江之商業銀行，約爲其資金比例之六倍又十分之七。農民銀行之資力不過二三倍，若以平均計算，則浙江銀行之資力，約爲資金之五倍，計洋約三萬萬元。此數雖不甚準確，但相差當不過遠也。

五、浙江金融之季節性

所謂金融之季節性，即指金融變動之時期性而言。金融變動之有緩急，一如氣候之有寒暑，而可分爲季節也。故金融之變動亦有一定之規律。大抵商業都市，於定貨、販賣、結賬等時期，需款最多，金融最急；農業區域則於播種、納稅等時期，需款最多。又金融之季節性，仍不過就其趨勢而言，若遇政變，或經濟上之重大改革，均足影響其季節之規律性，非可以常理所預測也。浙江金融之季節性，一方面受絲茶及稻米之影響，另一方面則受商業上結賬之支配，此項事實於日拆上表現，最爲明顯。茲根據浙江商務第一卷第二期杭州市金融統計第二表二十四年杭州之日拆如下：

	浙江商務 之統計	浙江商報二十 五年元旦特刊 傅敬時之統計	上海市厘拆 指數(註二)
一月	○、九四〇	缺	七四、五
二月	—	—	四〇、九
三月	○、一四五	○、一四五	七〇、九
四月	○、一六五	○、一六五	七〇、〇
五月	○、三二五	○、六四五	一一八、七
六月	○、四六〇	○、四八〇	一〇六、三
七月	○、一七四	○、一八〇	一〇四、四
八月	○、一八〇	○、一九〇	一一七、五

九月	○、一五五	○、一五〇	一二三、一
十月	○、二七〇	○、二四〇	一二六、八
十一月	○、五六五	○、四三五	一四二、七
十二月	○、五一〇	○、二二〇	一〇三、五

(註二)根據楊著中國金融論二一〇頁

吾人今日暫以杭市金融季節為江浙金融季節之代表，並附上海釐拆之指數而加以觀察。

日拆最低在二月，時正值舊歷新年，例得白借。三四兩月，雖已漸升，然尚在低峯。五六兩月，因絲茶登場，加以端午結賬，故日拆暴漲。七八兩月夏末秋初，又現疲勢。九月以後，日拆步漲，至十一月而極，蓋秋季產品棉米等貨，皆於此時登場。十二月商業雖已冷落，而日拆尚高。其最高者為一月，此時為舊曆年關總結算之期也。此種趨勢，上海杭州皆無大異。

六、結語

綜觀上文所述，銀行之勃興，其勢現正未已，而錢莊

之衰歇，殆無底止。在二十四年中，杭州僅存會員錢莊(包括大同行中同行)二十九家，至二十五年一月廿八日開業，尚有寅源，嵩源，恆裕三家之收帳，同泰及安孚之改組。最近又有衡九之倒閉，去秋，寧波則有大同行信源，衍源，泰源，永源，彙源，景源，五源，泰生，泰涌，保豐，元康，裕信十二家及小同行豐大，元成，承源，五源，惟康，泰巽，保和，恆茂，寶興，寶源，恆裕十一家，在短時期內倒閉。其他現兌莊數家尚不在內。(註二)其在溫州方面，則二月間亦曾發生錢莊風潮，計倒閉者，有會

員錢莊秦源，益康，源孚，溫康，勝源，彙源，潤益，久源，長裕，慎源，聚豐，兆豐十二家。現所僅存者共二十一家，聞尚有數家不穩。餘姚原有錢莊二十三家，二十四年停業者有志大，資豐，惠通，馬明記，升大，原亨六家。定海有福泰，寶源，達康三莊停業。金華有濟源，恆茂。嘉興有義盛，永興，正興三家皆於同年二月倒閉，全縣已無一家錢莊。尚有平湖奉化之錢莊，倒閉二三家不等，實為浙江錢業慘落最深刻之一年。

(註二)參考浙江商務第一卷第一期徐世治寧波錢業風潮報告，為同類報告中之最詳盡者。

銀行方面數量之增加，雖不顯著，而其內容則已擴充，且有突飛猛進之趨勢，加之財政部十一月四日之幣制改革，皆改用法幣，錢莊之現升現貼，隨之取消，使錢莊在類勢中又受一打擊。總之，錢莊已隨小資產階級之沒落而成弩末之勢。若不改組為銀行，並易對人信用為對物信用，前途未許樂觀也。

附錄參考書

- | | |
|-----------------|------------|
| (1)中國實業誌浙江省 | 國際貿易局 |
| (2)全國銀行年鑑一九三四年 | 上海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
| (3)民國二十四年全國銀行年鑑 | 全 |
| (4)楊蔭溥中國金融論 | 黎明書局 |
| (5)浙江商務第一卷第一二期 |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 |
| (6)中央銀行月刊第四卷 |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
| (7)浙江建設百期紀念號 | 浙江省建設廳 |

如何開拓今後之南洋國貨市場（續）

凌瑞拱

四、開拓今後南洋國貨市場之方法

1. 貿易上友客之認定

人與人相處，宜有信義，尤貴有互助之精神，於個人於國家亦然，非此則寡助，甚或衆叛而親離也。然人既不能離世獨立，國家亦豈能例外？故友非交不可，同時非至萬不得已，怨亦不宜構結。總理遺教會昭示吾人「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吾人本此意

旨，在我國目前不能與世界上自由自主之民族，即時聯合，固爲情勢所限制，惟其間有自由自主之民族與國家並能以平等待我者，則我必以友待之而認爲國家之友與貿易之友，邦交既經敦睦，當多購其有餘之貨物，以示優異。反之，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在國內然，在國外亦然。務使彼覺悟以不平等及奴隸視人之非是，而自動放棄其不合道義之壓迫工具而後已。貿易上友客之認定，實爲必要也。

而必需之商品俱須大量購買，且貿易之友所不能悉數供給時，仍須有嚴格之先決條件。例如軍器、飛機、汽車、石油、汽油必須先與平等國交易，如米、麥、糖、粉生產不足又爲「貿易之友」所不能全數供給時，則採投標競賣方式，蓋賣買自由，非他國所能干與，而奈我何也。今試檢閱民國二十三年入口商品中其數達千萬元以上者列表如下，並擬定其交易方策於后：

五金	五〇、二九四、二四八元
棉花	四五、九三四、三三四元
米	三三、四三二、六三九元
機器	三〇、一八六、一四八元
化學品及製藥	二一、一七一、〇四七元
煤油	二〇、二三二、二五〇元
車輛	一八、三六一、八六〇元
毛及毛織物	一八、二八六、七四六元
木材	一七、三八三、〇六二元

2. 對於非「貿易之友」之貿易策略

紙 一七、三七七、三八三元

菸草 一七、三一三、九〇一元

糖 一六、六三六、九三八元

小麥 一六、二二〇、九九〇元

棉布 一三、六三一、五二七元

柴油 一〇、八二五、〇四一元

汽油 九、八二九、四二五元

例如五金、機器、化學品及製藥、車輛、柴油、五類

共值一萬三千餘萬元則以德奧捷比為「貿易之友」。如煤

油、汽油、木材、毛及毛織物四項共值六千五百餘萬元，

則以俄為優先貿易國，以上共計為二萬萬元。米則與暹羅

安南之華僑直接貿易而附以推銷國貨條件，糖麥則讓美荷

日加競賣。至紙張、菸草、皮革必加重稅以促進國內幼稚

工業之繁榮。若棉布棉花如有不足，則讓英美日投標可也

。其他銀行保險輪船公司業務儘量與僑胞聯絡合作，於自

己未完全組織之前，亦必與平等待我諸國先行合作，而排

除以奴視我者交易，務使其以平等待我為止。

3. 保護貿易政策之實施

吾國生產既落人後，幼稚工業亟待保護，內而多加獎勵，以助其發展，外而提高關稅，以遏其輸入。以言後者

，凡我不能自造而需要之商品，其進口稅即應較低；而於我自能製造之商品，其進口稅則應加重，至能推銷南洋之國貨則概可蠲免出口稅。此種政策之實施，於國計民生，至關重要也。查吾國工業品中之亟須保護者約有下列數種

商品名	國內消費量	國內生產量	國內生產不足量
棉織品	九、三〇、〇〇担	八、六七、〇〇担	九、四〇、〇〇担
毛織品	四、六九、〇〇元	八、七九、〇〇元	三、八九、〇〇元
針織品	三、七七、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元	三、三七、〇〇元
麵粉	九、四三、〇〇包	九、〇〇、〇〇包	九、四三、〇〇包
砂糖	八、四三、八二担	三、七〇、〇〇担	四、四三、一〇一担
捲烟	七、五三、〇〇元	六、六四、〇〇元	九、一八、〇〇元
玻璃	九、九四、二〇〇元	四、九五、〇〇元	四、九三、二〇〇元
糖瓷	五、三三、四〇〇元	四、四五、〇〇元	八、八、四〇〇元
橡膠品	三、〇一七、五〇〇元	三、〇三、〇〇元	九、〇五、五〇〇元
紙類	六〇、七七、〇〇元	三、〇五、〇〇元	三、一七、〇〇元
水泥	三、三五、七〇桶	三、一〇、〇〇桶	五、五、七〇桶
製革品	七、一六、四〇〇元	四、三六、〇〇元	二、八五、四〇〇元
磚瓦	四、一三、〇〇元	三、八五、〇〇元	三、八、〇〇元

三、酸	三五、八〇担	二二、二〇担	一二、六〇担
碱	一、八九、六〇担	一、二〇、六〇担	六元、六〇担
絲織品	三、九六、七〇元	三、八〇、〇〇元	有餘三、八九、三〇元
火柴	六八、二四三箱	七〇、〇〇箱	有餘 一、五七箱

(上表參閱陳公博氏著國貨與本國的輕工業一文)

4. 國際貿易機構之調整與增設

(1) 外交部宜加重商務責任

吾國人僥以弱國無外交，故在過去皆不甚重視。其實惟弱國則更需要外交，觀土耳其與希臘戰後，而得獨立解放則全賴外交之勝利。歐美各國之駐外公使署領事館皆附有商務參贊一職，而吾國乃獨付闕如，故對海外商情每未能措意，而一任僑胞之自行摸索，至國內商情之宣達與介紹，原屬同等重要，但每以爲職務不屬，經費無所出，遂存「有事不如無事」之心理，此其一。過去之外交部以駐外官員不負商務責任，故對海外商情完全隔閡，商約上所訂條件俱與我方諸多不利，例如中荷締結之商約，名義上雖能達到平等互惠，但荷人則限於荷蘭本國，及中國全部為對象，以我商業之幼稚，國外航線之缺乏，全未能享受條約上所訂之權利。反之，彼荷人之於中國，銀行也，洋

行也，商輪也，商務官也，並籌兼備，應有盡有。顧我國之在荷蘭則何如。至在南洋荷屬，吾僑有一百二十餘萬人，投資數萬萬元，產業無數，而反不能施行商約所賦予之權利，蓋商約之貿易國對象爲荷蘭母國而非其殖民地。又荷人法律則以殖民地事，屬於內政範圍，如遇與吾國交涉，一則曰「可向荷蘭國交涉」；再則曰「吾國內政——殖民地事屬內政範圍——從不許外國人過問。」如再喋喋不休，終則應之曰：「汝等合則留，不合則去可也。」故荷人屬地，無論對吾商人僑胞頒佈若何嚴重苛例，我政府實無過問之餘地，離去交涉不會十萬八千里。再以中英商約爲例，吾國與英人訂立商約時，既與英倫三島締結條約，而以爲彼帝國已能許我互惠，則其屬地當無問題。然一按實際，則大謬不然，蓋商約內既不載明，一旦屬地有事發生，彼則據約而拒我也。貿易事項如與加拿大、南非洲、澳洲、緬甸、紐絲倫、馬來亞、印度等處，彼母國均無過問之權，顧我之有利地位乃在其各屬地，偏於條約上毫無規定，結果以我無與各屬直接訂約之故，不能據約與之力爭。反之，英國殖民地對於中國享受之權利，則與其母國同等，故吃虧不可勝計，此後吾人當然萬難與虎謀皮，惟有遵照 總理遺囑及依上述三項貿易政策，確定「貿易

之友」促彼等反省覺悟，而由自動與吾國重訂瓦惠商約，屆時我以有準備，自不致再蒙第二次之損失，其餘葡法美日各屬俱莫不本此原則辦理，茲不贅述，此其二。外交部若能負責完成此二項使命，則能事已盡矣。至若調查海外商情，報告海外進出口統計，傳達各國條例禁令，介紹吾國貨物，皆為駐外領官之分內事。

(2) 實業部宜增設實施國際貿易機關

實業部除在各主要通商口岸設立商品檢驗局與國際貿易局外，對於國內之設施，應增加國貨標準處與國內貿易局，以充實國內之商務基礎，一面對於輕重工業之改進與集中統制，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之自給計劃，必先完成，萬不能聽商人胡作妄為，自生自滅，而致整個國家同蒙損失，無論任何商品，非有餘裕，不準出口，同時非不足亦不許入口。如遇世界發生劇變，我既得以從容應付，平時僑胞需要國貨，隨時亦可供給，各國採購商品，或特產，或礦砂，均可由國際貿易局應付之。至輕工業似可由人民經營，重工業必須由實部國營專利之。

(3) 財政部宜增設中央銀行分行於國外

自新貨幣改革以來，全國金融已趨於統一，政府更擬增設八大銀行，以供全國金融業務之需要，於全國經濟建

設誠多根本之設施，惟於國外增設中央銀行分行，尙未之前聞，前菲島及吧城華僑商會曾一度請求增設，開財部以尙未有把握作復，吾人希望財部放大眼光，調查海外華僑貿易總量及總價值，然後再行決定，較為穩健。如慮業務不振，則與僑胞合作要其入股可也。至此項增設之海外分行，除一般正常業務外，吾人希望更進一步兼營各項人壽水火保險以利海外之國際貿易。若在南洋已經設立之僑胞銀行，尤宜攜手共策進行。如能吸收僑胞現金，用於開發祖國寶藏，尤為兩得。其便利海外貿易，減輕國貨成本，避免外商操縱，利莫大焉。

(4) 交通部宜增設外洋航線

邇來交通部頗努力於國內交通之進展，如招商局之整理，航線之推廣，航空公路電報電話之設施，皆著着進行，不遺餘力，但吾人於增設海外航線，添置郵船商輪，以應僑胞及進出口商之需求，則尙未見諸實施。雖目前不能與外輪並駕齊驅，但最低限度亦可裝運國貨，與吾國僑商，蓋與歐美各國航業，因一時難與競爭，而南洋羣島之搭客與貨物，什九皆屬吾國。如慮僑胞不見踴躍，則與之合作，利益均需，為事亦屬易舉。十餘年前留美華僑會有中華郵船公司之組織，有南京上海等號輪船，川行於太平洋

及南洋航線，業務進展，一日千里！旋以建置不動產過速

，流動資金不敷週轉，遂遭擱淺。聞該公司資金實超過債務數倍，嘗一度乞助於前段執政政府，而段政府以其註冊在美國竟拒絕接濟，而美國航商，對於外籍輪船公司之救濟，早已向美政府反對，故美政府併亦不予援助，結果不得不宣佈破產。由此以觀，實非營業上之失敗，乃經營之不得其法與註冊在外國故也。如政府自行開闢航線或與僑胞合作，則營業勝利自可立待。吾人再觀安南暹羅爪哇馬來亞婆羅洲菲島等，均有華僑輪船公司之商輪川行於其間；惟以註冊俱在外國，故必須懸掛外國旗幟，且船長、機長、亦必須雇用外人，致航線亦被限制，不得與外輪有競爭之處，並受種種之節制，寄人籬下，托庇外人，勢非得已也。兼以資本不厚，船隻過小，故祇能行駛於各島之間，良可慨已！然按諸實際，此種船隻雖備受當地政府之種種束縛，而盈利則仍然可觀，足見貿易之繁盛，而航業實有發展之望。故謂航業業務上之不振，實以耳代目之論所致也。

(5) 僑務會宜集中發展僑胞貿易之工作

過去僑委會之任務大都偏於黨政工作，因此甚遭外人之嫉忌，或竟被視為洪水猛獸，故僑委會任務雖甚重大，

而於海外實無一事可以推動。夫物極則必變，悶久則思啓商間耶？嘗為之代籌，僑胞對黨雖曾有極大貢獻，惟一般僑胞能澈底明瞭三民主義者，猶寥寥晨星。蓋若輩於政學本非所長，且乏興趣，甚且厭惡他人之討論政治，故在國內黨政尙未能普遍充分行使之前，國府委僑委會於海外黨政重任，恐不特於事無補，反足以阻礙海外僑胞商務之發展，是助之不足，而害之轉有餘也。一般國人咸以為僑胞熱心愛國，有功於國，事固誠然，惟在海外組織黨團以打倒滿族專制則易；若以一機關向國外推進黨務而希冀其打倒帝國主義，洵屬痴人說夢。曩者僑胞從事黨的活動，並非於黨義有特別之研究與闡明，於政治具有濃厚之興趣，其參加革命之動機，故非欲投身於政治舞台，乃意在光復祖國後，藉祖國之力以增進吾國之國際地位，而解除彼等在海外之痛苦，或改革彼等桑梓之秕政，而使彼等告老還鄉得有所終也。今也不然，自僑委會之設立，始終以推進黨政而努力，其志原屬可嘉，其情實堪矜憫，不佞以為不妨變更原有之任務，而集中力量於工商農礦事業之促進與夫教育文化經濟建設之宣傳，如此則僑胞既可免內顧之憂，而外族亦得渙然冰釋，無所用其嫉忌，持此以從事

切實協助海外貿易之發展，吾信其所建樹必較疇昔參加革命戰役為尤熱烈，而所以貢獻於祖國者亦必較參加黨政工作尤為有價值。否則，以僑胞黨政學識之幼稚，而擔任最前線之衝擊，其不等於螳螂搏輪徒供犧牲者幾希？未審吾賢明之僑委會以為然乎否耶？

不佞尙以為最適合於僑委會之工作約有左列諸端：

1. 韋固海外僑工商界團體之組織；
 2. 增進僑胞經商之智識與技術；
 3. 指示僑胞研究各國各屬地之法律與條例；
 4. 研討各國之語言、文字、風土、民情、物產、地理、及學術等；
 5. 宣揚吾國之學術文化消息於海外；
 6. 報告國內經濟建設工商事業之實情；
 7. 領導僑胞回國投資，開發國內實業與寶藏。
 5. 改革商人團體之組織
- 海外僑胞商店之組織 在海外各地僑商，類有商會與總商會之組織，惟彼等以畛域之見甚深，致閩廣商會及外江商會不能聯合，即閩廣之間亦各以省為界，同床異夢，各不相謀。一省之中，廣復有客、廣、潮、瓊之別，閩亦有福、泉、廈、漳之分，甚至幫系之間，又有小組織焉，
- 之」。又第九條規定：「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一、公

蓋彼等徒見分離之近利而忽略合羣之鉅益也。然海外商界領袖之學識類多幼稚，其不諳國際貿易，以應劇烈之商戰，自在意中，尤出人意表者，「以僑商在外未能服從本國政府之命令，往往以身在外國，受帝國主義者之庇護，寧棄其國籍，甘為他國臣民，故意與本國政府及其官員作違抗，在國外作反宣傳，最為痛心！」（見王恭芳——我國國際貿易應興革諸點）此即由於缺乏領袖人才之故也。故對海外商會之組織似宜由僑務會與領事館綜其事，除健全商會總商會及一切社會團體外，更進與國內貿易協會，國際貿易局，各商聯會等加緊聯繫，謀海內外商會之大組合，以促進海外貿易之整個發展，能如此則內外官商融洽無間，雖有從中離間挑撥，亦必無法施其伎倆矣。

國內商業團體之組織 際茲商戰激烈，各國相率採用統制貿易政策之秋，國內商業團體之組織，宜如何力求其健全，俾適現代潮流而應時地需要。乃查吾國現行法令中，關於商業團體之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等，頗有應予考慮而亟待修正之必要。按商會法第六條規定：「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之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

會會員；二、店員會員」。對於公會及公司行號，均應加入商會為會員，尚無強制明文之規定。現在商人知識未臻充裕，眼光大都淺近，事實上無可諱言，彼以目前義務多於權利，除公會比較開明大都加入商會為會員，辦理尚稱順利外，至於公司行號，則恆不願加入，既勸告之無效又強制之不能，棘手萬分，遂致商會成立為難，即勉強成立，亦屬有名無實，長此以往，阻碍殊多。此對於現行商會法應予考慮而亟待修正者也。復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府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規定：「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同業公會之會員」。卒以各公司行號態度之消極，致令公會組織，極為鬆懈。嗣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將上開條文修正為「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改「得」字為「應」字，工商同業必須加入公會，已無自由選擇之餘地，似足資補救矣，然遇公司行號仍不肯加入之時，究宜如何強制執行？法律漏未顧及，致實施困難，在所不免。浙江省對此曾為補充之辦法，施行以來，成績斐然，甚望立法院於修正行法時，注意而採及之。

6. 採用官商合辦方式之重要

過去一般商人對官吏頗懷疑忌與恐怖之心理，表面上雖殊恭敬，實乃「敬而遠之」之態度，其信任心甚為薄弱，彼等以為官商利害自來衝突。故凡遇事甚費者商人必請官廳任之，其有利者雖已在官場經營之事業，亦在所必爭，民與官購買貨品則官貴而民賤。本為無用之物，官欲購之則立變奇貨。然則官商豈真無利害之共同耶？官方捐稅所得過少，則行政經費不敷，結果仍取之於商於民，即公債亦為人民所負擔；征斂過重，則商人生路亦將告絕，是

又豈官方之利？故年來有識商人已能洞悉雙方密切之關係，而有唇亡齒寒之感。今試以事實證之：如財政部所發行之剿匪公債，前以為僅官之所需者，今則銀行已樂予推銷；救濟農村，與投資於交通事業，前皆目為不與商人事者，而今金融界亦知其增進生產即增加人民購買力，購買力強則工商亦有興盛之望，故咸樂於投資農村矣。其他救濟市面不景氣，蠶絲改良借款，廣東蔗糖借款，北方棉麥推廣，實行新貨幣改革新政策，金融界均能盡情合作，融洽無間，一反往昔拒人千里之消極態度。凡此種種，誠為民國以來空前未有之官商合作。政府感於商人之忠勇愛國，故亦毅然與商人共同努力於建設矣。據調查所得年來銀行多以購公債為主要業務，二十二年各行所購有價證券共達二六一、三二五·一八〇元，至全國銀行放款總額計達二十三萬六千五百餘元。以中國銀行為例，該行二十三年農業放款佔百分之五，足見該行已以其放款總額之半投資於農工商之事業。至其餘半數想必投資於地產及公債無疑。故此亦足見商人已深明官方之利亦即商人之利，而決不致形同水火也。

(續完)

南洋市場之開拓方法，極為衆多，非本篇所能詳盡，蓋以客觀條件之錯綜，地理環境之特殊，人種性情之差異，各國殖民地政策之縱橫，彼此商約之根據，華僑方面之優劣點，競爭者之強弱，商品精粗之比較，中南物產相需之多寡與夫吾國上下必須準備之各種健全機構等等之關係，存乎其間也。本篇所討論者，僅及於華僑方面之優劣點，競爭者之強弱，商品精粗之比較，而其方法則側重於政府之設施與官商之合作，誠以根本鞏固，枝葉自然繁榮，國內基礎堅實，向外發展始可圖也。其他方面，異日得暇，當再為文暢述，以補本篇所未及也。作者附註

物價指數論要(二續)

沈一隆

- | | |
|---------------|---------------|
| 一、引言 | 九、指數公式 |
| 二、物價之意義 | 十、加權理論及方法 |
| 三、指數之意義 | 十一、變換貨物之方法 |
| 四、物價指數之意義與種類 | 十二、指數之測驗與理想公式 |
| 五、物價指數之編製 | 十三、結論 |
| 六、物品種類與其數目之選定 | |
| 七、物價種類及蒐集方法 | |
| 八、基期之選定 | |
- 附錄
- (1) 全國現有物價指數一覽表
- (2) 參考書籍

八、基期之擇定

物價指數以測量物價相對的變動為目的，故必須有一基期作為比較之標準，而用價比(Price Relative)表示同一物品在兩時期價格之變動。所謂價比，即甲時物價與乙時物價之比率(通常乘以一百)是也。甲時物價名為計算價，乙時物價名為基價。此基價之時期即謂之基期(Base Period)。基期可分兩種：一為固定基期(Fixed Base System)，一為連環基期(Chain Base System)。而前者又可分為兩種：即唯一固定基期(One Fixed Base System)及擴大基期(Broadened Base System)。唯一固定基期係定於一較短時期，如一年或一月等。擴大基期則定於一較長時期，可自數年至數十年。兩者時期雖有長短，而期間之為固定則一。以此基期之物價為標準，比較其他各期物價漲落之程度，其法將基期之物價命為100，而直接除先後各時期之物價即可，此前已言之矣。在未修改以前，基期則固定不變。至於連環基期則隨時變換，僅求第一期之指數時，以基期物價為標準(即命為100，以下均同)。求第二期之指數時，則以第一期物價為標準；求第三期之指數時，則以第二期物價為標準，以下類推，是各

期或各年皆有爲基期之機會也。每期求得之指數，謂之環比指數（Link Index Number），蓋猶如鏈中之環，前後相互連接故也。如由第三時期之環比指數，轉擇爲基期指數時，祇須將該期之環比指數與第二時期及第一時期之環比指數連續相乘，結果即爲連環指數（Chain Index Number）矣。

固定基期與連環基期既明，然後可進而評其優劣。因兩者各有所長，同時亦各有所短，致迄今尚無定論。連環指數之利，在於比較時期之距離較短，物價之上落程度集中，如所比較者爲前後隣接兩時期之物價，則環比指數較之基期指數爲精確。其優點即在能將逐年比較並可知整個之趨勢。而費暄教授亦在其名著貨幣的購買力（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第十章中論及連環指數之優點，謂不但可使吾人得到最精密之比較，並且適應現實情形也。然連環基期亦有其弱點，即差誤累積之危險是。在連環之各環中，常因小數之進捨或計算之影響，不免有微小之出入。此項差誤，歷時既久，則愈積愈大，每與固定基期之指數相差甚遠。且物價當下落時，連環指數之跌勢，恆小於固定基期指數；物價上漲時，連環指數之漲勢，恆大於固定基期之指數。物價之長期趨勢漲多跌少，故連環

論者以指數常較固定爲高。然最近三年來世界不景氣，物價因而趨跌，則又當別論。上述兩種方法，各有利弊，故最好能兼而用之，以便比較。惟查本國各地物價指數之編製則均採固定基期之方法也。

吾國物價指數之編製，既均採用固定基期制，惟基期究以定於何時爲宜，應從下列原則加以研究而決定之：

(一) 基期應定於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穩定之時。苟對於經濟及社會狀況之穩定與否難以決定，自宜用擴大基期，蓋其時期稍長，則經濟與社會狀況雖間有劇烈變動，尙可因相銷而得呈其平穩之價格。惟照各國及本國物價指數，均以一年爲基期，故有基年（Base Year）之稱。而基年之選定，既爲比較物價漲落之標準，並爲切於實用計，自以採取較近之年份爲宜。查歐戰以後，本國及各國物價指數，多以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爲基期，取其爲戰前之一年，物價未受戰事影響，比較平穩，近因戰前基期歷時過久，世界各國均已改用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或十九年（一九三〇）爲基期，本國亦有改爲其他年份者，見附錄一。

(二) 基期之選擇固應以物價最平穩之時期爲宜，然時期之最平穩何由而知之？如僅恃目光經驗以審定，恐不易得準確之判別，是則最好引用統計方法，以計算該期中每

年或每月或每期之物價離中趨勢(Dispersion)，其離中數愈大者，即其在該年或該月或該期中變動亦愈烈；反之，離中數愈小者，則其變動愈微，即為最平穩矣。故該年或該月或該期即有可採為基期之資格，而其中每個物價亦即為基價。

至於離中數之計算方法，係以各項物價與其平均數相減自乘後，相加而以物品之數目除之，再行開方即得。即所謂標準離中數(Standard Deviation)，此離中數最負盛名而亦最可靠者，茲以代數方式表明如下：

$$S.D. = \sqrt{\frac{(P_1 - M)^2 + (P_2 - M)^2 + (P_3 - M)^2 + \dots}{N}}$$

式中： P_1, P_2, \dots 等為各項物價。

M = 物價之平均數。

N = 物品之數目。

(三) 基期之物價必須正確，蓋以基期材料調查若不正確，則根據此種材料而欲算求無錯誤之指數其可得乎？

九、指數公式

編製指數之方法，厥惟平均。然平均之公式，錯綜紛紜，不勝枚舉。同時各種公式因指數有簡單(不加權)與加

權之不同，又可分為若干類。復因加權公式中因所取權數資料之不同，每一類中更多種之公式。此外因公式間之相互配合，或兩種權數之配合，又可衍出若干新公式。據費暄教授於其名著指數論中，共有公式一百三十四種，其繁複已可概見，然歸納言之，約有三類：即綜合比例式，比例平均式及平均比例式，茲分述於下：

(1) 綜合比例式(Ratio of Aggregates)以基期及計算期之物價各自相加，而以前者之總數除後者之總數，所得商數即為綜合平均。其不加權計算公式如下：

$$\frac{P_1 + P_2 + P_3 + \dots}{P_0 + P_1 + P_2 + \dots} = \frac{\sum P_1}{\sum P_0}$$

式中： P_1, P_2, \dots 等為計算期各項物品單位數量之價格。

M

P_0, P_1, P_2, \dots 等為基期各項物品單位數量之價格。

Σ 為總加之符號，讀如 Sigma。

如果加權時，則各項物價乘以權數，其式如下：

$$\frac{P_1 W_1 + P_2 W_2 + P_3 W_3 + \dots}{P_0 W_1 + P_1 W_2 + P_2 W_3 + \dots} = \frac{\sum WP_1}{\sum WP_0}$$

W_1, W_2, \dots 等為各項物價之權數。

上式之優點即在計算簡便，意義明顯，且可轉換基期而無矛盾之弊；但一經考察，其結果則捉摸不定，常隨物價之單位而轉移，故錯誤甚大，與簡單綜合（Simple Aggregate）同樣含有無定（Indeterminate）之性質，故費贍教授及一般學者，均非難之。

(二) 比例平均式 (Average of Ratios) 將各項物品之計算期與基期之價格相除，乘以一百，即得一百分比，此謂之比價或價比。然後綜合所有價比，可用各種方法平均之。茲舉最普通之算術、幾何及倒數三種之簡單及加權比例平均式如下：

A. 算術平均 (Arithmatic Average)

1. 公式：

a. 簡單(不加權)

$$\frac{P_1' + P_2' + P_3' + \dots}{N} = \frac{\sum P_1'}{N}$$

式中字母及符號均與前綜合平均式相同（後準此）。

N = 物價之項數。

b. 加權

$$\frac{P_1' W_1 + P_2' W_2 + P_3' W_3 + \dots}{W_1 + W_2 + W_3 + \dots} = \frac{\sum P_1' W}{\sum W}$$

2. 優劣：

a. 其優點有三：一為計算簡便；二為通俗易曉，三可與其他算術平均之結果相加減乘除是。

b. 其劣點亦有三：一為易受少數物品價格劇漲之影響，而有偏高畸勢 (Upward Bias) 之弊；二為不能適應時間顛倒測驗；三為轉換基期亦不能無誤。

B. 幾何平均 (Geometric Average)

1. 公式：

a. 簡單

$$N \sqrt[N]{\frac{P_1'}{P_0'} \times \frac{P_2'}{P_0'} \times \frac{P_3'}{P_0'} \times \dots} = N \sqrt[N]{\prod \left(\frac{P_1'}{P_0'}\right)}$$

式中「 $\sqrt[N]{\dots}$ 」為各項相乘之符號，讀如 $P_i^{\frac{1}{N}}$ 。

b. 加權

$$(W_1 + W_2 + W_3 + \dots) \sqrt{\left(\frac{P_1'}{P_0'}\right) W_1 \left(\frac{P_2'}{P_0'}\right) W_2 \dots} \\ \left(\frac{P_1'}{P_0'}\right) W_3 + \dots = \sum W \sqrt{\prod \left(\frac{P_1'}{P_0'}\right) W}$$

2. 優劣：

a. 其優點有三：一為合於時間顛倒測驗；二為可以轉換基期而無矛盾之結果；三為無偏高偏低之弊。故在不加權之公式中，簡單幾何平均實為最優良之公式。本國各種指數，尤其物價指數大都均採用之，即本局所編杭州市零售物價指數，亦採用是項平均。

b. 其劣點亦有三，惟不甚重要耳。一為計算較繁須應用對數 (Logarithm)，二為僅為物價變化之平均比例，而非表示貨幣購買力之變化；三為不甚通俗。

C. 倒數平均 (Harmonic Average)

1. 公式：

a. 簡單

$$\frac{P_1 + P_2 + P_3 + \dots}{\frac{1}{P_1} + \frac{1}{P_2} + \frac{1}{P_3} + \dots} = \frac{N}{\sum \frac{1}{P_i}}$$

b. 加權

$$\frac{W_1 + W_2 + W_3 + \dots}{\frac{P_1}{W_1} + \frac{P_2}{W_2} + \frac{P_3}{W_3} + \dots} = \frac{\sum W}{\sum (\frac{P_i}{W_i})}$$

2. 優劣：據一般學者研究，是項公式無甚優點之可言，且其意義晦澀，轉換基期既不能無誤，時間顛

倒測驗又不能適應，更有偏低畸勢 (Downward bias) 之弊，故事實上採用此法者甚少。

至於其餘如衆數 (Mode) 及中數 (Median)，以其缺乏敏銳性 (Insensitive)，而為任性 (Freakish)，故此兩種公式均屬不佳，而以前等為尤甚，茲從略。

(III) 平均比例式 (Ratio of Averages) 所謂平均比例法者，乃將計算之物價集合平均；再將基期之物價，作同樣之平均，兩個平均相除，而獲得其比例。此法係上法之倒用，純為手續上之差異，實與比例平均無大區別。簡言之，此法乃先求平均數，而後求比率。其簡單及加權公式如下：

A. 算術平均比例 (Arithmatic Ratio of Average)

1. 簡單

$$\frac{P_1 + P_2 + P_3 + \dots}{N} = A_1,$$

$$\frac{P_1 + P_2 + P_3 + \dots}{N} = A_0,$$

式中：字母及符號亦均與前同。

2. 加權

$$\frac{P_1^nW_1 + P_1^{n+1}W_2 + P_1^{n+2}W_3 + \dots}{W_1 + W_2 + W_3 + \dots} = (WA)_1,$$

$$\frac{P_0^nW_1 + P_0^{n+1}W_2 + P_0^{n+2}W_3 + \dots}{W_1 + W_2 + W_3 + \dots} = (WA)_0,$$

$$I(\text{指數}) = \left(\frac{WA}{WA} \right)_0^1.$$

B. 繼何平均比例 (Geometric Ratio of Average)

1. 簡單

$$N \sqrt[n]{P_1^n \times P_1^{n+1} \times P_1^{n+2} \times \dots} = G_1,$$

$$I(\text{指數}) = \frac{G_1}{G_0}.$$

2. 加權

$$\frac{W_1 + W_2 + W_3 + \dots}{P_1^n + P_1^{n+1} + P_1^{n+2} + \dots} = \frac{\sum W}{\sum P_1} = (WH)_1,$$

$$\frac{W_1 + W_2 + W_3 + \dots}{P_0^n + P_0^{n+1} + P_0^{n+2} + \dots} = \frac{\sum W}{\sum P_0} = (WH)_0,$$

$$(W_1 + W_2 + W_3 + \dots) \sqrt[n]{P_1 W_1 \times P_1 W_2 \times P_1 W_3 \times \dots}$$

$$= \sum W \sqrt[n]{\prod P_i W_i} = (WG)_1,$$

指數公式，大致均可歸納於上述三類；惟費暄教授

$$(W_1 + W_2 + W_3 + \dots) \sqrt[n]{P_0 W_1 \times P_0 W_2 \times P_0 W_3 \times \dots}$$

$$= \sum W \sqrt[n]{\prod P_i W_i} = (WG)_0,$$

$$I(\text{指數}) = \frac{(WG)_1}{(WG)_0}.$$

C. 幾何平均比例 (Harmonic Ratio of Average)

$$\frac{1}{P_1^n + P_1^{n+1} + P_1^{n+2} + \dots} = H_1,$$

$$\frac{1}{P_0^n + P_0^{n+1} + P_0^{n+2} + \dots} = H_0,$$

$$\frac{1}{P_0^n + P_0^{n+1} + P_0^{n+2} + \dots} = H_0,$$

B. 繼何平均比例 (Geometric Ratio of Average)

1. 簡單

$$N \sqrt[n]{P_1^n \times P_1^{n+1} \times P_1^{n+2} \times \dots} = G_1,$$

$$I(\text{指數}) = \frac{G_1}{G_0}.$$

2. 加權

$$\frac{W_1 + W_2 + W_3 + \dots}{P_1^n + P_1^{n+1} + P_1^{n+2} + \dots} = \frac{\sum W}{\sum P_1} = (WH)_1,$$

$$\frac{W_1 + W_2 + W_3 + \dots}{P_0^n + P_0^{n+1} + P_0^{n+2} + \dots} = \frac{\sum W}{\sum P_0} = (WH)_0,$$

$$(W_1 + W_2 + W_3 + \dots) \sqrt[n]{P_1 W_1 \times P_1 W_2 \times P_1 W_3 \times \dots}$$

$$= \sum W \sqrt[n]{\prod P_i W_i} = (WG)_1,$$

指數公式，大致均可歸納於上述三類；惟費暄教授

$$(W_1 + W_2 + W_3 + \dots) \sqrt[n]{P_0 W_1 \times P_0 W_2 \times P_0 W_3 \times \dots}$$

$$= \sum W \sqrt[n]{\prod P_i W_i} = (WG)_0,$$

$$I(\text{指數}) = \frac{(WG)_1}{(WG)_0}.$$

指數平均比例 (Harmonic Ratio of Aver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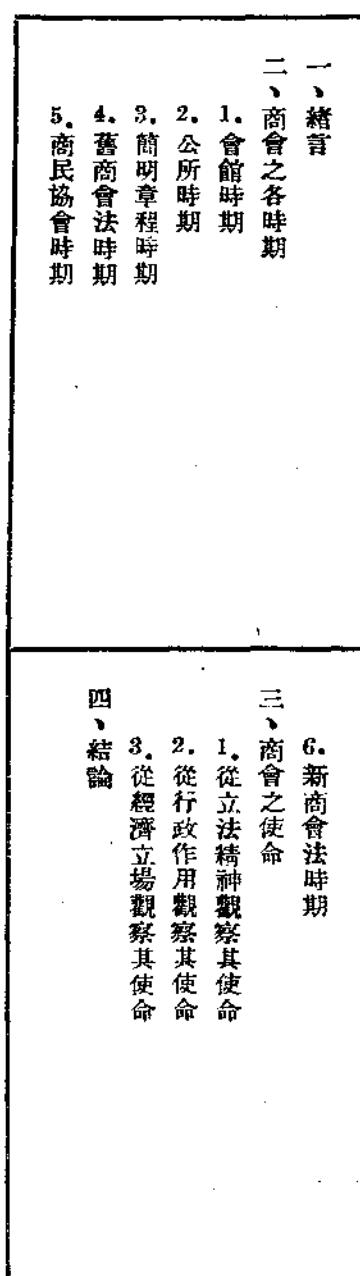
、而以此八種為最切合。茲不厭求詳，並便於參考起見，再將此八種公式及其優劣點列表而附以說明如下。

公式列號	形	式	精確程度	在全體公式中之等第			說明
				正確	迅速	簡單	
353	$\checkmark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times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frac{1}{100}\%$	1	26	17	即“理想公式”，於十二節中說明之。	即愛奇華士及馬士綜合法(Edgeworth and Marshall Aggregative Method)，此法係將基期與計算期數量相加而取其半以為權數，蓋即由配合權數法推衍而得之新公式也。
2153	$\frac{\sum \frac{1}{2}(Q_1 + Q_0)P_1}{\sum \frac{1}{2}(Q_1 + Q_0)P_0}$	$\frac{1}{4}\%$	4	16	8		即擴張基期綜合式，與下列53拉斯貝爾起(Laspeyres)公式同，惟基期非一年而為若干年，蓋即由擴大基期法推衍而得。
6053	即53公式而擴大其基期者		30	6-7-9	7		是式為 Laspeyres 氏所創作，此乃兩年物價總數之比例，而以基年之數量為權數。
53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left\{ \begin{array}{l} 1 \% \\ 36 \end{array} \right.$	4	5			是式為 Paasche 氏所創作，與53式大致相同，所異者權數不用基年之數量，而用本年之數量。
54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times \frac{\sum Q_1 P_0}{\sum Q_0 P_0}$		38	15	6		是式權數為任意與固定的(Arbitrary and Constant Weight)以W代之。
9051	$\frac{\sum WP_1}{\sum WP_0}$	3 %	32	2	2		即簡單幾何平均數，前已詳言之矣。
21	$\checkmark \frac{P_1}{P_0} \times \frac{P_1}{P_0} \dots \dots$		92	8	10		是式計算雖甚簡便，如N為奇數，則以居中之價比為指數，惟若N為偶數，而居中兩項相差甚大時，殊不易決定。且缺敏感性，又偏高偏低無定向，轉換基期當然不能無誤。雖據費曉教授報告稱，中位數與理想公式之結果甚近，似較勝於幾何平均數，惟實際以其繁多，採用者絕無僅有。
31	$\frac{N+1}{2}$		112	12	4		氏公式名之。經G.H.Knibbs氏之竭力提倡，及英國統計專家會議之一致推崇，採用頗廣，允為加權公式中最適用之公式，其在加權公式中之地位，猶簡單公式中之幾何平均數也。第9051公與第53式，形式與實質，甚為接近。所不同者，僅權數之性質耳。第53式，以基年之消費量為權數，第9051式，則為假設之固定權數。(未完)

上表所列，第21及31公式，為未加權之公式，第353及54公式，須有計算時期每月消費量，第6053式為擴大基期之公式，第53及9051二種加權綜合公式。第53和，為美國勞工統計局所採用。(惟權數並非基年之消費量)
1864年 Laspeyres 氏創立。後 Walsh 出而以 Laspeyres

商會之演進及其使命

志 西



一、緒言

我國商會，實濫觴於會館，中經幾許變遷，始成現今之制度。曩以制度不良，遂致名不符實。或僅結合鄉誼，失其本旨；或形同虛設，無補時艱；或作御用之機關，或

爲豪紳所憑藉，雖再四改良，而其組織，仍未臻於統一，終致勞資不免對峙，此固過渡之現象，非所語於根本之解決也。惟是社會活動，變遷靡已，因果相承。故欲明過去之種切，不得不執果以溯因；欲測將來之究竟，亦不得不就因以論果。茲篇追述商會之演進與闡明商會之使命，乃所以溯其因而論其果也。

二、商會之各時期

商會演進之沿革，可就其組織之內容而別爲左列各時期：

1. 會館時期

人羣進化，交易繁興；區域分工，與時俱進。甲地之人，經商於乙地；乙地之人，經商於丙地；各因其籍貫相若，語言相若，職業相若，發揮協同生活之本能，形成公共團體之結合，所謂某省會館，某地會館者，遂先後成立於通都大邑間，惟此種會館，純以鄉誼觀念爲基礎，實商會之權輿，而未具商會之精神，蓋原其宗旨，無非以舉辦

關於同鄉之公益慈善等事宜爲範圍也。會館所以服務於鄉人者，曰：我能是，是亦足矣；鄉人所以期望於會館者，亦曰：苟能是，是亦足矣。夫然則徒有館舍之存在而無會議之研討，欲求工商之振興，豈可得乎？

2. 公所時期

會館之情形，已如上述。其因商業關係而結合，且具商會之雛形者，實首推滿清光緒二十八年元月十五日所設立之上海商業會議公所。當時以事屬草創，並無成規，足資參仿，故組織甚屬簡陋，僅爲臨時集議之處所，而乏整個籌劃之機能。然因受時勢之激盪，且以商業關係爲中心，則漸有團結精神之表現，以視會館，不可謂非略勝一籌，而在事實上望其擔任振興工商之重責，究力所未逮也。

3. 簡明章程時期

滿清鑑於與外人通商以後，商務日疲，每况愈下，說者咸歸咎於官商扞格，而公家亦向未講求保商之政，地睽勢隔，措手無從；且商與商心志不齊，往往意氣用事，同操一業者，非但平時痛癢各不相關，甚或互相傾軋，互相排擠，只圖利己，不顧損人，若不亟行聯絡，設法保護，恐商務之衰落，更不知伊於胡底。當於光緒二十九年間，由商部奏定商會簡明章程凡二十六款，頒佈施行，此爲我

國商會著定章程之創舉。是項章程頒佈施行後，所有前立商業公所等名目，一律遵章改爲商會，以歸劃一。其未立公所之處，亦即體察商務之繁簡，酌籌舉辦，茲將其內容略述如左：

(一) 職務 商會以保護商業，開通商情爲宗旨，其職務乃：(1)伸訴商人被屈事件；(2)呈報商務盛衰之造之各種商品；(5)理處華商或華洋商繩轄事項；(6)辦理商家之定貨合同，房地出入之文契，以及抵押稱貸券據凡可執以爲憑者之註冊；(7)印行部定帳簿之格式；(8)稽查破壞壟斷之情形；(9)稟陳關係商業重要事宜；(10)辦理各商家註冊事宜。

(二) 設立 商務繁富之區，不論係會垣或城埠，宜設立商務總會；而於商務稍次之地，設立分會，仍各就省分而隸於商務總會。其詳細章程，則按各地商情，便宜議訂，稟呈商部核奪。

(三) 會員 就地各商家，均爲會員。

(四) 職員 總會董事，約自二十員至五十員；分會董事，約自十員至三十員，由就地各商家公舉爲定。總會派總理一員，協理一員；分會派總理一員；由就地各

會董齊集會議，公推熟悉商情，衆望素孚者數員，稟請商部酌核加劄委用，以一年為任滿之期。惟先期三月，仍由會董會議，或另行公推，或留請續任，經議決後，

稟呈商部察奪。至若會董資格，則以（1）才品——手創商業，卓著成效，雖或因事曾經訟告，於事理並無不合者；（2）地位——的係行號之鉅東或經理人，每年貿易往來，為一方巨擘者；（3）資格——其於該處地方，設肆經商，已歷五年以外，年屆三旬者；（4）名望——其人為各商推重居多數者為合格。

（五）會議 各會董應於每一星期赴會，與總理協理

會議一次；若商家有緊要事件，則應立赴商會酌議。其關係商務大局者，應由總理預發傳單，屆期各會董及各商理事人齊集商會，共同會議。凡開會議時，應以總理為主席，該會董事到場者，須有過半數，否則即不應開議。

（六）經費及會計 辦公經費，酌輸於商，於部定左列名目外，不得別立浮收：

（1）註冊費 按照各業註冊之實數，酌輸毫厘，由該商繳納商會，掣取收條為准。

（2）憑據費 按照註冊憑據之實數，及期限之多寡，酌輸毫厘，由執有憑據人面繳商會，掣取收條為准。

（3）簿冊費 按照市價酌定，不得高抬，按季由會董向各商收取，繳呈商會，隨掣收條為准。

各商會應於每年底由總會開列清冊，將所收公費，報部查核。除節省開支外，其實存項下，以七成為商會公積，一成為總理協理及分會總理紅獎，二成為會董紅獎。

基上內容：從其「保護商業」如代訴冤抑等項觀察，不啻一商人之監護者；從其「開通商情」如呈報商務盛衰等項觀察，不啻一政府之傳達者。而以出於「限制公舉式」之會董所推出之總理協理，擔當其事，結果：所設會董者，會而不董，甚且不會亦不董；所謂總理者，總而不理，甚且不總亦不理；所謂協理者，亦協而不理，甚且不協亦不理，依附官僚，作威闖闖，保護商業云何哉！開通商情云何哉！

（未完）

銀行放款論

孫洪烈

一、放款之意義

銀行業務有自動被動及附屬業務三種。自動業務為銀行授人以信用，被動業務為銀行受人信用，除上述二者之外，銀行附代兼營者為附屬業務。放款為銀行授人以信用，除票據貼現外，凡以款貸與他人者皆屬之，故為自動業務中之一種。從事實而論，放款之種類有六：（一）不動產抵押放款，（二）動產抵押放款，（三）信用放款，（四）保證放款，（五）活期透支，（六）通知放款；就中除不動產抵押放款係長期外，餘均屬於短期。總之，任何放款之於銀行關係均為密切。銀行方面，苟能運用得宜，即可取得相當利殖，同時社會上有才能之企業家，得銀行資金之融通，以從事於生產事業，不僅可以增加一國之生產效能，且可充實國富，工商業之正常發展，銀行營業亦更臻發達矣。

（3）放款可以增進社會福利。銀行貸出放款，使企業家積極從事生產事業；生產事業發達，工人受僱增多；同時生產品增加，物價正常趨跌，於一般社會消費者，自有福利。

（4）放款可以充實國富。產業因有銀行放款而興旺，已如上述，國家稅收亦可增加，同時工人均進工廠工作，則社會失業者減少，國家又可減少失業救濟之。

二、放款之利弊

（甲）放款對於社會之利益：

（1）放款可供給資金於有才能有毅力者以從事生產事業者，往往窘於資本，而不克盡其才，銀行吸收存款，貸出放款，則此種困難均可解除。

（2）放款可以增加生產效率。生產工具完備，則生產效率大；欲生產工具完備，則非資金莫辦。是以大量生產，須大量資金，此大量資金之來源，實有賴於銀行受人信用而吸收存款，再授人以信用而貸出放款。

費用。

(乙) 放款對銀行之利益：

(1) 因放款於舉辦新事業所得之利益 銀行放款，可舉辦新事業，以啓發富源，其結果使銀行之業務日趨隆盛。蓋事業既擴張，富源愈發達，則銀行之存款自增，而放款與貼現更因之而增多。

(2) 因吸收存款而轉放所得之利益 銀行以低利吸收之存款，而以高利放出之，其間利息之差額，即銀行之收益。

放款對於銀行之利益既如上述，若銀行放款，無一貫之政策或於放款時爾率從事，則易發生下列諸弊端：

(1) 獎勵投機 此種弊端之造成由於下列諸事例：

(一) 對於含有危險性之股票供作抵押而允許放款；

(二) 對於不可靠之事業，允許放款；

(三) 對於借款人之資本金，品格，能力及借去款項之用途，不加詳查，而輕率放款。

其結果得款既易，徒增借款人投機之心理，投機事業若一旦失敗，則非惟於銀行無所取償，而正當事業益於不振，其危害社會，又豈可勝言！

(2) 搞亂信用 銀行既於不知不覺之中，獎勵投機，則

健全之事業亦得驟然旺盛，其結果必致擾亂信用，國民經濟，既受其流毒，同時銀行亦不能收回放出之資金，而人民存入銀行之存款，遂紛紛前來提取。銀行因放款不能收回，一時週轉不靈，無款可支付存戶，銀行信用，終將喪失，因此而倒閉者比比然也。

二、放款時應注意之點

銀行本身之資金，為數有限，而持以融通者，則為其信用。銀行受人信用，吸收存款，而其授人以信用之放款，大部為存款人存入之資金，因此銀行放款，須特別加以注意，因債務人一旦無力償還借款——即銀行所放之款——而銀行對於存款人之提款，仍須按時支付，故銀行放款之時，應有下列諸點之注意：

(1) 債務者之信用

放款之能否收回，須視債務者之信用程度如何以爲判斷。誠然，信用良好者，大都固不致發生意外之事；同時凡易爲過期放款，滯款放款，呆帳等情者，然較之未識信用爲何物，祇以抵押品爲担保者，究不能與之相提並論。

按抵押品之用，不過爲萬一無力償還時之救濟辦法而已

。若必待抵押品拍賣後始得償還，則非特有背於銀行在能收回放款，而不在處分其抵押品之原則，且易傷及彼此固有之感情。至處分抵押品時，銀行因欲得現款之收回，往往不顧及債務者之利益，而以廉價售出，則感情更傷，其不利日後之營業孰甚！故無論何種放款，測驗借款人之有無償還能力，實為第一要義。切不可以其有担保品而忽略債務者之信用，終致與收回現款之原則相違也。

(2) 金額之限制

債務者之信用，確實可靠，似可允許巨額之借款矣，然銀行若對於一主顧而投放多金，設一旦不幸，該主顧之事業陷於失敗，則銀行將無由收回其放款而自陷於困窘之境，以致一銀行之盛衰，全為一事業或一人之成敗所左右，殊非銀行自全之策。故銀行當採危險分散主義，絕忌以巨額貸本固定於少數人之手。放款數額宜有一定之限制，以免日後收回之困難發生，致銀行自蒙其影響。普通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資本金及公積金十分之一，亦屬防止危險之一法。但此種制度，亦有不妥之處，蓋資本金及公積金之總額，不能視為銀行運用資金之總額，而以之定為最高比例，恐失之過小；故其金額雖應限制，而限制之比例不宜呆定。端賴銀行當事者之才智經驗，與債務者之信用程

度，期限，用途及當地情形而定也。

(3) 期間之限制

放款期間之長短，當以銀行之性質及債務者之用途為轉移。如農業銀行，其債務人為農民，農民之農產品週轉期緩，此項放款之期限應長。商業銀行，其放款對相者為商人，商人販賣貨物週轉期較速，而其放款期間自應較短。且也，銀行放款之期限，自銀行立場觀之，則以短期為佳。其理由：(一) 期限短則債務者之變化少，而較期限長者為確實而安全，(二) 抵押放款，其抵押品之價格，經過長時期之後，難免不生變化，而以商品為最。

(4) 放款之用途

銀行固以營利為目的，然亦負有提倡農工商業之責任，就另一方面言，農工商業發達，銀行方能興盛，因此銀行對於請求放款時，須詳詢其用途。固然，用於消費者，不能謂為有害無益，然與用於生產者相較，則以後者為確實而安全。銀行放款後，亦須隨時調查債務人是否將款項用於生產事業及其營業狀況，如發現有不妥情形，當可隨時要求償還，免蒙重大之損失。

(5) 銀行行員之放款

銀行對於行員請求放款，則頗難應付，多以情面關係

與結歎行員俾免舞弊起見，不得不委曲求全，而允許通融。其結果有時帳目不清，或債權不穩，且有藉銀行資金，或挪用銀行款項，以供其一人營利之用。因此在銀行條例中，有規定不放款於行員。但此種規定亦未盡善，因為一銀行之行員，反失顧客之資格，似乎失事理之常。要之，

銀行對於行員不得為信用放款，務須令其提出適當之抵押品後，方可融通款項。

銀行對於行員不得為信用放款，務須令其提出適當之抵押品後，方可融通款項。

四、放款之種類及其意義

銀行放款，由期限之限定或否定，可分為定期放款，與活期放款；由貸款之方法則有信用放款，保證放款及擔保放款；若由其性質之不同，就事實而言，大別之有不動產抵押放款，動產抵押放款，信用放款，保證放款，活期透支及通知放款六種。茲就後六種，分述如次：

(1) 不動產抵押放款

不動產抵押放款，乃以土地房屋作為担保品，向銀行融通資金，此項放款期間較長，債權亦較穩。在特種銀行如農民銀行等，視為運用資金之良法。因其期間長，週轉慢，但一般普通商業銀行，對於此項放款則頗少經營。

(2) 動產抵押放款

活期透支，乃銀行允許活期存款之存戶，於一定數額期限內——通常訂定活期透支契約——於存款之外，得隨時簽發支票，支取款項且可隨時償還之放款方法。此種制度於存戶有融通資金之便利，於銀行亦可收較厚之利息，并可增進顧客與銀行之感情，為計亦兩得也。

(3) 信用放款

動產抵押放款，乃債務者以動產提交銀行，作為借款之担保品，若債務者到期而不履行債務時，銀行得處分其擔保品，以抵償債款之數。動產抵押放款，大概期限短而抵押品變賣易，實為普通商業銀行運用資金之良法也。

保證放款，乃銀行對於有保證人為借款者之保證，訂立契約，規定放款金額之限度，可以隨時支取，而銀行亦得隨時要求償還之放款方法。當一七二七年蘇格蘭銀行為謀工商業之發達，及推廣其紙幣發行額，行此制度，成效極著，頗為亞丹斯密等一般學者所稱道。近以經濟組織，已臻發達，銀行資金之運用，多趨於貼現及其他放款，而保證放款遂失其重要地位矣。

(6) 通知放款

通知放款，乃銀行資金有餘裕時，與借主訂立隨要隨付之契約，並徵收抵押品之放款方法。此種放款之對象大半為票據經紀人，其抵押品多為商業票據，股票公司債票等，借主并得隨時提出新抵押品與舊抵押品相更換。其利息常較低於他種放款，但有時受金融市場之影響，發生劇烈變動，一日之間，竟有相差甚鉅者。此種放款極盛行於倫敦紐約。倫敦多貸放於以票據為抵押之票據經紀人，而紐約則多貸放於以一般有價證券為抵押品之股票經紀人。

紐約市場慣例，請求此項放款者，祇須將抵押品封入信封，標明價值，投交銀行，銀行并不深究其內容，即按其價值八折放款，其期限普通為一日，且有午前通知午後當即償還。日本近年雖漸行此制，但期限多為一星期或二星期者。吾國銀行事業，仍屬幼稚，此制至今尚未採行耳。

五、銀行放款之利息

(1) 放款利息之標準

放款之方法既有多種，其利率自亦有差異。普通以通知放款之利率最低，其變動亦劇烈，不動產抵押放款之利率為最低，變動亦較少。且同一種類之放款，因期限之長短，及債務者之信用或高或低，而利率亦有差異。故放款

之利率，無一定不易之標準，當審度金融市場之寬鬆，由銀行當局者之經驗決定耳。杭市普通放款利率，為一分上下，而以金融季節及庫存多寡為斷。

(2) 放款利息與貼現利息之比較及其計算法

放款利息常較貼現利息為高之原因：

甲、貼現期短而確實，而放款則多屬長期，且難免資金固定之虞；

乙、貼現票據尚可依再貼現方法，立變為現金；
丙、放款之危險性較多於貼現。

放款之利率，雖較貼現率為高，然利殖上仍不及貼現為佳，因放款之利息，須俟借款契約滿期時，方可收得。但貼現乃由銀行於交付款項時，已預扣一定期限後應得之

利息。故兩者相較，貼現利益遠勝於放款也。例如放款百元，約定週息一分五厘，付款時交洋百元，至一年期滿後，可收回本利洋一百十五元。若依貼現率一分五厘計算，付款時須扣去一年利息十五元，僅付八十五元，而於一年滿期後，可收回百元，則其利息已足抵普通放款利率一分七厘五矣。而貼現率一分三厘，可與放款利率一分五厘相埒，茲將其算式列後：

甲、放款百元以週息一分五厘計算。

$$\$100(1+0.15) = 100 \times 1.15 = \$115.$$

乙、放款百元依貼現率一分五厘計算。

$$\$100 \left(1 + \frac{0.15}{1 - 0.15}\right) = 100 \left(1 + \frac{0.15}{0.85}\right)$$

$$= 100 \left(\frac{1}{0.85}\right) = 100 \times 1.1764 = \$117.64$$

丙、放款百元故貼現率一分三厘計算，以驗其能否與普通放款利率一分五厘相埒。

$$\$100 \left(1 + \frac{0.13}{1 - 0.13}\right) = 100 \left(1 + \frac{0.13}{0.87}\right)$$

$$= 100 \left(\frac{1}{0.87}\right) = 100 \times 1.1494 = \$114.94$$

以上所述尙爲單利計算，若按複利計算，則兩者差度尤爲可觀。茲將各項公式列之於后：

甲、單利之普通放款

$$W = P(1 + NR)$$

乙、單利之貼現放款

$$W = P \left(1 + \frac{NR}{1 - R}\right)$$

丙、複利之普通放款

$$W = P(1 + R)^n$$

「附註」 M 等於本利和

P 等於本金

R 等於利率

N 等於期間

杭報

浙江異軍突起之大報

記載翔實

消息靈通

地址

杭州市

電話

施水路

國貨街

六七六二

調查

東陽縣蔣雪舫火腿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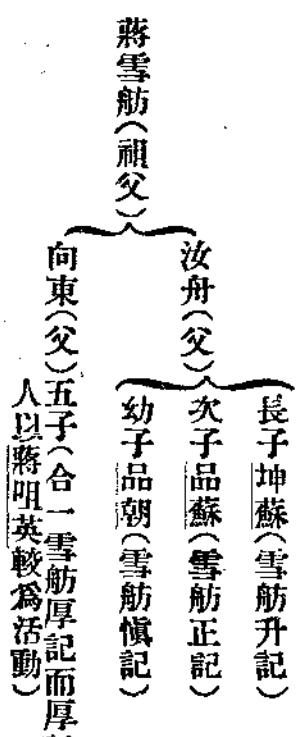
徐世治

金華火腿，味香俱佳，暢銷於東南各省，但金華腿之產地，初非限於金華一縣，凡舊金華府屬之蘭谿，東陽，浦江，義烏，永康，武義等縣，均有出產，而皆稱為「金華腿」。又金華腿中，以「東陽腿」為最著名，而東陽腿中莫不盛推上蔣村之「蔣腿」。凡該村所產之火腿，大概言之，皆可名曰蔣腿，其實真正之蔣腿，僅蔣雪舫一家而已。去歲三月二十一日，作者以奉令調查，曾自東陽乘永路長途汽車至西宅下車，距該村尚有五里之遙，再越一清溪，即至以蔣雪舫火腿馳名之產地上蔣村矣。茲將此次調查所得，簡述於下：

一、蔣雪舫之家譜

查製醃蔣雪舫火腿之歷史，已有百餘年之久。蔣雪舫乃係人名，並非腿號，以其製法高妙，頗著聲譽，子孫遂

沿用其名「雪舫」二字，以為腿戶之商標，而各房所設腿坊個別另行加記，為易明其現狀起見，特先將其世系列左：



二、蔣雪舫火腿之產額

現今五號之中，以重雪舫厚記產額最多，其餘各號之總和，尚不及厚記之數。茲以民國二十三年為例，厚記所產共為二百六十大件而升記正記慎記共為二百大件，總計四百六十六件，每大件十四兩五錢秤計算為二百六十斤，則雪舫各記所產總數為十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二市斤。

三、蔣雪舫歷年之營業情形

在民國元年以前，資本全部皆為自備，如不計官利，每件能獲毛利三十元。迨民元以後，資本之半數則借用腿行，每件能獲利十五元至二十元。然自「九一八」滬變以後，每件反虧折四十元，併自備半數之資本而虧折淨盡，現在自備生產之資本，僅佔十分之二，每件故獲利甚微。

四、生產之技術

大致與別家相仿，惟材料之選擇最為嚴格，故收鮮腿之價格亦較貴，每件所裝之火腿其大小以三十八隻至四十四隻為最適合。其選生腿標準如下：

1. 皮太厚太粗，不醃；
2. 腿太長，不醃；
3. 腿太大太小，均不醃；
4. 油太厚，不醃；
5. 腿骨太粗不不醃；

醃腿者皆為蔣雪舫之孫，若有不傳之秘，經記者詳加詢問，則知其關鍵，視氣候溫度之高下而定加鹽之時間次數與多少，大約氣候愈熱則加鹽之量應較多，時間之間歇

愈短，否則反是。其醃腿時期，限于十月下半月至十二月底，共計兩月有半，故盡其所有八人即使儘量擴張生產，亦不過增加六百大件而已。

五、一二三年之生產成本

以厚記為例，每大件所費約如下列：

甲、支出之部	一四九、四二二(單位元)
(一) 原料	一一五、五〇
1. 鮮腿(切去骨節者)三三〇斤(二〇兩秤)	一一〇、〇〇
2. 鹽(將滷瀝淨者)三〇斤(二〇兩秤)	五、五〇
(二) 人工	一〇、〇〇
3. 收集腿	二、〇〇
4. 醃腿	六、〇〇
5. 修腿	二、〇〇
6. 曬腿	〇、五〇
(三) 包裝	七、麻布袋
7. 竹簍	〇、五〇
8. 紙索	〇、五〇

(四) 運費 每大件	二、三六	3 腿肉	三、〇〇
10 箱運義烏	〇、五〇	4 肉滷	〇、三〇
11 至義烏站	〇、三〇	B 二修	三、〇〇
12 由義烏火車至江邊	一、〇〇	丙、收支相抵每大件淨餘	〇、一七八
13 渡錢塘江	一、〇〇	以天下聞名之蔣雪舫火腿，根據上述之計算，每大件	
14 上杭州腿行	〇、三六	除利息外，僅得淨利一角七分八厘，誠非意料所及。上列	
(五) 雜用	八、八二	成本支出項下，其原料包裝運費雜用，皆不可省。人工項	
15 腿行佣金爲百分之六，以一四三元一件爲	八、五八	下，收腿與曬腿，尚需另僱工人；惟修腿醃腿，每大件合	
(六) 營業稅	一、四三	計工資六元，爲製腿者所得。資本有十分之二，既爲自己	
16 翻簍費每件每次六分，共四次爲	〇、二四	所有，自可減少高利貸之剝削。今吾人置工資於不計，自	
17 千分之十，以一四三元計爲	一、四三	己資本之利息亦不算入，則生產者每製火腿一大件，所得	
(七) 資本利息	一〇、八一二	之毛利如下：	
18 時間六月，月利一分三，以一三八、六一元計	一角七分八厘		
(一) 正收入	六、六〇	工資	六元
1 火腿價	一四三、〇〇	自己資本利息	二元一角六分
(二) 副收入	一四三、〇〇	淨利	一角七分八厘
A 頭修	〇、三〇	共計每大件不過收入八元三角八分八厘。	
2 油膜	〇、三〇	乙、收入之部——每大件——一四九、六〇〇(單位元)	
		蔣雪舫厚記，正記，升記，慎記，合計不過四百六十	
		大件，共獲利三、八五八·四八元。厚記二百六十件，合	
		得二、一八〇·八八元。以五家平均分配，每家所得不過	
		四五〇·一七六元。正記，升記，慎記各得五五九·二元	
		，合得一、六七七·六元。是其生產經營，無異行家附設	
		之作坊，豈局外人所能意想得到乎？	
		(未完)	

浙江省之紙業（續）

凌若虛

三、機器製紙工業

甲、沿革

我國機器造紙工業之歷史，始於民國前二十年，距今僅四十四年耳。當遜清光緒十七年，李鴻章氏首創輪章造紙廠於上海之楊樹浦（輪章造紙廠即今天華西廠），其後各地乃相繼設立。浙江省之機器造紙工業，則以杭州之武林造紙廠為肇始，成立於民國十年間，為杭人俞丹屏氏所獨資創辦。至民國十四年嘉興有禾豐造紙廠之設立，為禾人褚慧僧等合資所建。當時此二紙廠（其他各省紙廠亦然）所製造之出品大都為黃版紙，同時市上所售者又有大量之日本黃版紙與之競爭，因而發生供過於求，跌價競售，成本昂而售價賤，各廠莫不負債累累。俞氏因債務關係，將武林造紙廠讓與杭州電廠。至民國十八年復租與上海竟成造紙公司經營，更名為竟成造紙公司第五廠，民國二十年六月又售與華豐造紙公司經營，復更名為華豐造紙廠以至於今日。禾豐造紙廠成立不久，亦因資本周轉不靈，宣告停業。

，租讓與竟成造紙公司，更名為竟成第四廠，民國十九年租約期滿，轉售與民豐造紙公司，更名為民豐造紙廠。今兩廠為避免同業競爭蹈前車覆轍及謀與外貨爭衡起見，出品各有不同。杭州武林門之美利利造紙廠（據實地調查美利利造紙廠已於民國廿三年間停工）則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成立，其原動力由杭州電廠供給，出品僅執照紙一種而已，數量亦甚少。

近數年來，提倡國貨聲浪，甚囂塵上；民國二十二年洋紙進口稅率增加，各廠均呈活躍之象。無奈民國二十三年洋紙進口稅率銳減，因而各廠莫不受一大打擊，無形中又呈衰敗之勢。至於醞釀已久之官商合辦之溫州新聞紙廠，計劃原在民國十七年由本省建設廳擬就，然輾轉數年，至今尚未開工。依原定計劃，該廠可年產新聞紙一萬零五百噸，每年可得盈餘一百十三萬七千八百元之譜。又近訊該廠可望於明年開工，則我國新聞紙不至仰求他國矣。

乙、現狀
華豐、民豐、美利利三廠之組織，俱為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合計僅百零一萬元而已；華豐、民豐各五十萬元，二百零一人，民豐四百五十五人。（美利利待查）三廠之設備概況如下：

民豐廠一覽表

原動力	鍋爐式蒸氣機式樣考立司單汽缸引擎油機式樣雙汽缸臥式	座數	
每座受熱面積	1012方尺	馬力	100
汽壓	150磅	回汽磅數	500
熱度	300度	用汽	打水、製漿、造紙、調漿、打漿、邦浦
用煤種類	人烟煤	用油	途打水、製漿、造紙、調漿、打漿、邦浦
燃煤方法	工式	用汽缸數	途製漿部份
每天平均消耗	四噸	馬力	100
切草機座數	二	回汽磅數	500
每小時出效	四担	途造紙機乾燥部份，造紙機毛氈	100
料式樣	球形	用汽缸數	途製漿、蒸球、切料
整料座數	三	馬力	300
製備直徑	四	回汽磅數	500
設備類	Hollander	途造紙機乾燥部份，造紙機毛氈	100
裝置類	Knecader	用汽缸數	途製漿、蒸球、切料
設備每座容	六座	馬力	300
貯漿半製漿池	八座	回汽磅數	500
設備每座容量	400—10000	途造紙機乾燥部份，造紙機毛氈	100
精勻機種	Jordan	用汽缸數	途製漿、蒸球、切料
之設備容	數量	馬力	300
去沙及去沙	量	回汽磅數	500
濾漿座	數	途造紙機乾燥部份，造紙機毛氈	100
造紙機一部，徑4寸，寬8尺，銅絲網四隻，擰水滾筒四對，4寸經烘缸二十四只，4寸烘缸一只，鋼滾光機二道，每分鐘車行65—90，每天出數：灰紙版二十五噸，白紙版十六噸。主要產品灰紙版，白紙版。			

華豐廠一覽表

機紙造	鍋爐式樣水		管蒸汽機式樣考立司復		式蒸汽機式樣快慢引擎	
	座數	二座	座數	三〇	馬力	一〇〇
原動力	每座受熱面積	三四毛方呎馬	壓	一五〇—二六〇磅真空寸數	打水、蒸料動力、製漿用	一部份動力、切料部份動力、拖帶電機三
熱度	三三三度	用	三三三度	三三三度	轉動全部及回水機	造紙機濾漿機
燃煤方法	半自動	爐排	用煤種類	烟煤，半烟煤	真空吸水邦浦、毛毯洗	
每天平均消耗	三三噸				機、回汽利用烘紙	
整理工	切草機座數	三	切布機座數	二	蒸汽機式樣常速	
原料	每小時出數	四	每小時出數	五	回汽磅數	三三三磅
蒸料式	樣球	四	形	馬	力	八
設備	直徑	四		回汽磅數	三三三磅	
製漿機	種類	打漿機	打漿機	去塵機座數	一	
設備	座數	五	座數	一		
製漿機	座數	三〇〇磅	座數	一		
設備	每座容量	三四四	每座容量	三〇〇磅		
貯漿半製漿池數	量	一	已成漿池數量	一		
設備每座容量	量	二〇〇立方呎	每座容量	九〇〇立方呎		
精勻機種	類	二	量	一		
之設備容	數	每座每小時二〇〇磅	備	備		
去沙及去漿座	沙數	三	沙箱漿器	漿		
		座	備	備		
			濾	濾		
			器	器		

造紙機一部 $8\frac{1}{2}$ × $9\frac{1}{2}$ 寬，圓銅絲網四只，榨水滾筒六道，軋光機二道，每分鐘車行六六呎，每天出品二十五噸，主要產品灰紙版。

原動力 原動力由杭州電廠供給。
蒸料設備 圓筒式鋼鍋二座，徑四尺，深四尺半，容生料二百市斤。
製漿設備 荷蘭式漿機二座，每座容量八十斤。

原動力由杭州電廠供給。
圓筒式鋼鍋二座，徑四尺，深四尺半 荷蘭式漿機二座，每座容量八十斤。

各廠各項機器俱購自英美兩國。華豐廠地，佔地三十畝，廠屋計有辦公室一座，造紙間一大座；引擎，成漿，球間，切草，鍋爐，揀紙，木匠，物料，修理各一間，又堆紙棚一，機房及工人宿舍廚房等。民豐廠佔地八十六畝，共有廠房九十九間，工房五十間。職工分配如下：

華豐廠職員三十一人，月支薪共九百元，男工百六十人，童工八人，藝徒二人，工資按月計算，工人多來自外地，本地工人僅佔十分之二而已；外來工人多屬紹興，諸暨，寧波及廣東各地。民豐廠職員二十六人，月薪總數一千餘元，男工有二百七十人，女工百五十人，童工六人，藝徒三人，工資每日最高三元，最低五角，普通自八角至

一元五角不等。美利利廠待查。

民豐廠

白厚	110	七三·五〇	一五·四五·〇〇	白厚	110	二七三·五〇	五七·四五·〇〇	白厚	110	五三·一三	一〇九·六七·三〇
提花	111	110·00	三七·四五·〇〇	提花	111	—	—	提花	111	九·三	一〇〇·九九·一六
染色	111·一〇一·六四·六三	二五·六五·八三	一六三·一〇	染色	111·一〇一·六四·六三	三九·三	六四·五二·四三	相照	110	充·七	一五·四五·〇〇
灰雙	110	三六一·五〇	二五·六五·〇〇	灰雙	110	一六三·一〇	三九·三	染色	110	一六三·一〇	一〇九·六七·三〇
灰單	110	三九·三	二五·六三·五〇	灰單	110	一六三·一〇	一六三·一〇	相照	110	一六三·一〇	一〇九·六七·三〇
黃版	110	一九六·〇〇	一四三·六〇·〇〇	黃版	110	一六三·一〇	一六三·一〇	染色	110	一六三·一〇	一〇九·六七·三〇
他	111	三〇·一三	五·五三·七一	他	111	一六三·一〇	一六三·一〇	相照	110	一六三·一〇	一〇九·六七·三〇
計	111	六·六三·五三	一九〇·九〇·六三	計	111	一六三·一〇	一六三·一〇	染色	110	一六三·一〇	一〇九·六七·三〇
水吸	—	—	—	水吸	—	—	—	水吸	—	—	—
他	111	三八·一〇	五·五七·五	他	111	三八·一〇	五·五七·五	他	111	三八·一〇	五·五七·五
計共	111	五·五三·七	三三·九五·八三	計共	111	五·五三·七	三三·九五·八三	計共	111	五·五三·七	三三·九五·八三

華豐廠

共	110	六一·三五	五·五二·五	灰雙	110	一六三·一〇	一四·二〇七·五〇	染色	110	五〇·七	八·二八七·八〇
平面	110	三·九三·五〇	三一四·四五〇·〇〇	平面	110	一六三·一〇	一六三·一〇	染色	110	五〇·七	八·二八七·八〇
黃版	110	四九·六〇	四·四五·〇〇	黃版	110	一六三·一〇	一六三·一〇	染色	110	五〇·七	八·二八七·八〇
其他	110	一七·一〇	一·五九·〇〇	其他	110	一六三·一〇	一六三·一〇	染色	110	五〇·七	八·二八七·八〇
計共	110	八·〇〇·九	一七·一·七·九	計共	110	一六三·一〇	一六三·一〇	染色	110	五〇·七	八·二八七·八〇

美利利廠

丙、原料及製造

造紙首靠原料，吾國機器造紙之原料，以稻草，破布，廢紙，竹料及木漿等為大宗。稻草，竹料吾國產量甚豐，不必仰諸他國；然稻草，竹料，僅能製普通紙類，經漂白後，雖可用為製造高貴之紙類，但因增加化學品成本至昂，破布及廢紙，究竟為數有限，非如竹木等天然產物，且可以從事培植。至於木漿，確為製高貴西式紙類之主要原料，木漿來自木材，吾國木材出產頗巨，然却無製造紙漿之工廠，因而各紙廠之紙漿原料，均購自外國。如此，原料被操縱於外人之手，而欲求國產紙類成本低減，以興外貨爭衡，不亦難乎！是則大規模之木漿製造廠之設立，實為刻不容緩之舉。又吾國木材產地，向以東北三省為最，產區之廣大，可與美國坎拿大瑞典挪威等國相比擬，然過去國人不知利用，今則雖欲利用而不可得矣！此亦吾國造紙工業之大損失也。

浙江省各造紙廠所需原料，亦以木漿，稻草，竹料，破布，廢紙等為大宗。茲將華豐民豐美利利三廠，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三年中原料消耗列表比較如下：

照執	二三五〇	10·00	四千、零零·〇〇	照執	二二三〇	10·00	四千、零零·〇〇
----	------	-------	----------	----	------	-------	----------

民豐廠

原 料 種 類	民國二十 年	民國二十 一年	民國二十 二年
木 漿	二六·六〇噸	二三·二〇噸	二七·〇〇噸
破 布	四〇·〇〇噸	三九·三〇噸	一·七四·四〇噸
廢 紙	一·六五·五〇噸	二·四五·五五噸	四·一四·八五噸
稻 草	六·一九一·〇〇噸	五·二五·三〇噸	六·七〇·〇〇噸
竹 料	—	—	三·〇〇噸
其他麻棉花等	三·一五噸	二·三·七〇噸	九·四〇噸

華豐廠

廢 紙	八七·五〇〇噸	三四·〇〇〇噸	六二七·五〇〇噸
稻 草	六·三三·五〇〇噸	三·四四·三五〇噸	三·一二四·〇〇〇噸

美利利廠

竹 料	三〇·〇〇噸	三〇·〇〇噸

各廠出品，就製造方法大致約可分為三種，即黃紙版，白紙版與灰紙版是也。黃紙版主要原料為稻草；白紙版

爲廢紙與破布；灰紙版則爲稻草與廢紙。此三版之製造方法，均大同小異，而無若何懸殊，茲略述其大概如下：

製造黃紙版之法，先將稻草用切草機切斷，裝入蒸球中，冲以石灰漿，放入蒸氣蒸煮，歷一小時，將草倒出，冲以清水，滌清後，以拖料機運入打漿機，打成纖維質，再歷一小時餘，放入儲漿池積儲，再以幫浦上漿入研漿機，和以相當之水，使漿質調勻。調勻後，復入濾漿盤，而到造紙機，此爲原料預備工作。原料上造紙機後，先由吸漿毯吸水漿內之水分，然後經造紙銅絲軸壓爲薄板，再經收水機烘缸而成乾紙張。乃由軋光機軋光。軋光後，入切紙機按所需之尺寸將紙切斷，即成紙片。至白紙版與灰紙版之製造程序大致亦同。

丁、用途與銷路

紙之用途，至廣且大。人謂「紙乃文明之尺度」，一國文明程度之高下，常以其紙之消費量之多寡以爲衡，實有至理存焉。吾國數千年來，紙之消費量，雖無確實之統計，然舉每年所出產及近數十年來洋紙之大量輸入，則可知紙之需要量之有加無已。吾國造紙廠，全國不下二三十家，然其出品能供給現代文化事業之需要者，則無一家，洵可憐也。如西式印書紙，圖書紙，新聞紙，證券及烟草

紙等，幾全部仰給於舶來品，其中尤以日本出品爲最活動，年來對吾國傾銷，不遺餘力，言其品質雖較西洋各國爲遜色，然價值低廉，則爲各國所不及。「九一八」事變後，中日經濟雖瀕絕交，而日紙仍暗中活動，傾銷如故。其原因雖由日商手段惡辣，實亦由於我國紙業衰落不能自給自足之故也！就浙江省三廠之紙言，據最近調查幾全供製糊紙盒及包裝之用，如套鞋盒，捲烟紙盒，糖果盒，蛋糕盒，藥房之各種藥水盒，香皂盒，手帕盒等等。此外尚有小部分專備綢緞絲織廠中打眼提花并火車票等之用。美利利廠所出之執照紙，則爲製執照簿，及其他票據之用。至其銷路亦頗廣，黃紙版銷於上海，香港，廣東及南洋各地，而以銷行廣東香港者爲多數，約佔百分之五十；其銷於上海與南洋各地各約百分之二十五。上海方面，黃紙版之銷路本甚大，但以京滬一帶之紙廠，出品甚多，故浙紙之銷售，遂較遜色。至於南洋各地之行銷，爲時極短，不過三數年而已。北方亦因有天津振華廠之出品，故浙紙難於銷行。南洋各地素爲日貨傾銷市場，吾國紙之能銷於南洋者，實賴數年以來華僑提倡國貨之力耳。白紙版之銷路，大致亦銷於上海廣東等處。廣東方面因有洋紙特稅之徵收，故國貨紙版易於銷行。是項紙版每年可銷三四百噸，上海

銷行約百分之八十，每噸價格約為二百五十元。至灰紙版年銷約四千餘噸，銷路亦以上海為最多，佔百分之八十，廣東及其他通商口岸次之，佔百分之二十。茲將民二十年

至二十二年民豐，華豐，美利利三廠產紙銷數與價值總數列表如下：

廠 名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銷 數(噸)	價 值(元)	銷 數(噸)	價 值(元)	銷 數(噸)	價 值(元)	銷 數(噸)	價 值(元)	銷 數(噸)
民 豐	六、五五·三	七〇五、二三·七	三、三七·〇	三三、三〇·四	七、三三·七	八〇四、三三·四			
華 豐	三、〇五·五	一四、三〇·〇	六、三七·九	五三、〇三·八	六、八三·八	西九、八九·六			
美 利 利	—	—	—	—	—	—	三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二〇·〇

四、浙江省土紙之輸出與洋紙之輸入

入口統計比較如下：

年 份	出 口		入 口	
	數 量(担)	值國幣(元)	數 量(担)	值國幣(元)
十八年	廿、八三	八七、一四	三、五七	五、二五
十九年	三、四八	一、三五、三四	三、三五	一、九六
二十年	四、四七	一、〇三、六六	三、一八	六三、八三
二十一年	一、七、九七	一、四七、三九	一、七	四、一六
二十二年	一三、五五	一、〇三、三三	七	一三
二十三年	一、七、一四	一、〇四、五二	—	—

上數純係海關（杭州，寧波，溫州）淨數，由鐵路運

一、根據海關報告冊最近六年中浙江省土紙出口與外紙

輸者尙不在內。紙類亦僅以上等紙次等紙下等紙及未列名紙四種而已，錫箔亦不列入。價值國幣元係以一關兩合一元五角五分八計算。

二、最近六年中全國土紙出口總數值與洋紙入口總數

值統計比較表

年 份	出 口		入 口	
	數 量(担)	值國幣(元)	數 量(担)	值國幣(元)
十八年	三三、四一八	七、四八二、二五四	二、三〇四、三三五、三五四、二五〇	
十九年	二四八、〇四五	七、六六、六四四	一、九九六、五〇三、二五	
二十年	三七、六一三	五、六七、二六	二、〇四三、六六四、七一、八九	
二十一年	三五、二六九	五、三三、四〇〇	三、四〇六、三三五、六一七、三九	
二十二年	三五七、七三〇	六、一二五、二三三	二、三三〇、九〇四、三六七、六九	
二十三年	三五、六〇六	五、一〇七、五三七	二、三五七、〇〇五三七、三三、〇〇四	

以上數字係根據海關報告冊所統計。出口價值，十八

年至二十年係以一關平兩合國幣一元五角五分八計算；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係以一金單位合國幣一元九角八分四計算；二十三年一金單位合國幣一元九角六分七計算。

浙江省紙業，已如上述，欲謀發展，殊非空談所能為力。

。政府當局對此亦已有具體計劃，吾人惟望能於最短期間見諸實現，且民間亦必須與政府合作，朝野一致，羣策羣力，抱絕大之決心，然後每年鉅額資金之流出，庶不難杜塞也。(續完)

此篇材料係根據最近各種參考書及調查報告等大部份尙從二年中國實業誌(浙江省)摘錄，外如浙江省政府設計會出版之「浙江之紙業」，工商半月刊，建設廳建設月刊及報紙材料等。至於各種統計數目，除海關年報冊外，并自實業統計雙月刊第二卷第四號及第六號(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及十二月)及二十二年中國實業誌(浙江省)。

報虞上
定報價目 (全年國幣二元半年一元一角郵費在內)
地 址 上虞城中學宮路六號

統計

浙江商務第一卷 第三期 統計

浙江省近五年主要作物面積產量統計 (甲)

面積單位：1,000 市畝 產量單位：1,000 市担 每畝產量單位：市斤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稻	面積	23,557	23,650	23,324	23,159	—
	產量	78,680	90,816	75,570	47,708	85,269
	指數	73	84	71	45	78
	每畝產量	334	384	324	206	—
稻	面積	3,223	3,055	3,471	3,447	—
	產量	11,298	12,128	11,975	7,652	12,407
	指數	74	84	73	47	76
	每畝產量	350	397	345	222	—
花	面積	1,168	1,206	1,884	1,885	—
	產量	339	458	584	471	661
	指數	56	73	60	49	65
	每畝產量	29	38	31	25	—
米	面積	766	729	911	962	—
	產量	1,379	1,502	1,713	1,077	2,057
	指數	71	81	74	44	74
	每畝產量	180	206	188	112	—
豆	面積	2,588	2,876	2,614	2,458	—
	產量	3,209	4,400	3,738	2,188	3,559
	指數	60	74	69	42	69
	每畝產量	124	153	143	87	—
薯	面積	1,409	1,361	1,388	1,266	—
	產量	16,147	16,808	15,490	8,292	16,131
	指數	77	83	75	44	75
	每畝產量	1,146	1,235	1,116	655	—
生	面積	—	—	315	349	—
	產量	—	—	539	454	750
	指數	—	—	59	45	74
	每畝產量	—	—	171	130	—
米	面積	458	428	380	361	—
	產量	655	633	528	354	657
	指數	73	80	75	53	73
	每畝產量	135	148	139	98	—

浙江省近五年主要作物面積產量統計 (乙)

面積單位：1,000 市畝
產量單位：1,000 市担 每畝產量單位：市斤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作物	面積指 每畝產量					
		積量數量	積量數量	積量數量	積量數量	積量數量
糜子	—	—	—	—	84	—
子	—	—	—	—	77	134
芝	—	—	—	—	45	75
蘇	—	—	—	—	92	—
小麥	面積指 每畝產量	8,193 12,126 70 148	7,915 12,189 73 154	6,943 9,790 67 141	7,069 10,109 68 143	7,857 8,841 55 113
大麥	面積指 每畝產量	5,054 7,834 75 155	4,803 8,838 89 184	4,177 6,140 71 147	4,251 6,164 70 145	4,207 6,356 68 151
豌豆	面積指 每畝產量	—	—	2,140 2,012 69 94	2,203 1,851 62 84	2,226 1,298 68 87
大豆	面積指 每畝產量	—	—	—	—	—
油菜	面積指 每畝產量	4,521 3,300 64 73	4,572 3,566 68 78	5,080 4,013 69 79	5,537 4,374 69 79	5,690 4,711 74 83
君子高粱	面積指 每畝產量	239 339 79 142	210 298 79 142	204 257 70 126	206 157 42 76	— 253 70 —
蠶豆	面積指 每畝產量	—	—	4,058 5,316 68 131	4,387 5,264 62 120	4,389 5,693 130 69
烟葉	面積指 每畝產量	—	—	241 429 76 178	229 268 50 117	— 467 69 —

註：本表係根據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所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九，十期資料編

製。指數係各該年對十足年比較而得。

浙江省杭州市與全國銀行家數統計

省 市 別	總行數	占百分	分支行數	占百分	總分行合計	占百分
浙 江 省	17	10.69%	78	7.06%	95	7.06%
杭 州 市	7	4.40%	17	1.79%	24	1.79%
合 計	24	15.09%	95	8.85%	119	8.85%
其 他 省	34	21.44%	700	54.49%	734	54.49%
其 他 市	91	57.19%	360	33.48%	451	33.48%
香港及國外	10	6.28%	33	3.18%	43	3.18%
合 計	135	84.91%	1,093	91.15%	1,228	91.15%
全 國 總 計	159	100.00%	1,288	100.00%	1,347	100.00%

說明：本表材料係取自民國二十四年全國銀行年鑑而製成。表中其他省即爲江蘇，河南，江西，陝西，河北，四川，安徽，福建，山東，湖南，山西，湖北，廣西，遼寧，廣東，吉林，綏遠，雲南，察哈爾，甘肅，甯夏，黑龍江等二十二省，其他市爲上海，天津，北平，南京，漢口，青島，重慶，及廣州等八市。國外爲九龍（租借地），爪哇，馬來羣島，蘇門答臘，新加坡，斐律賓，安南，暹羅，緬甸，日本，英國及美國等十二處。

杭州市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零售物價指數及說明

民國二十一年 = 100

簡單幾何平均

類別 (51)	品名	單位	市價		增減較比
			一月	十二月	
食 物	羊 高 燕 晚 米 米 梗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100 .098 .102 .104 .098 .108	.098 .102 .096 .102 .102	+ .002 + .004 + .006 + .006 + .006
	綠兵船麵粉	包	3.200	3.100	+ .100
	黃豆	升	.088	.084	+ .004
	蠶豆	升	.050	.050	-
	豬肉	斤	.224	.250	- .026
	牛肉	斤	.224	.200	+ .024
	羊肉	斤	.200	.200	-
	鷄	斤	.280	.330	+ .050
	鴨	斤	.280	.320	- .040
	雞蛋	個	.021	.021	-
	鵝蛋	個	.021	.021	-
	鱸魚	斤	.126	.128	- .002
	鮑頭	斤	.134	.135	- .001
	鱈魚	斤	.155	.155	-
	蝦	斤	.235	.235	-
	豆油	斤	.168	.248	- .080
	菜油	斤	.148	.282	- .084
	茶油	斤	.196	.248	- .052
	白菜	斤	.040	.020	+ .020
	豆腐	塊	.010	.010	-
	紹酒	斤	.124	.124	-
	燒酒	斤	.148	.144	+ .004
	白糖	斤	.164	.162	+ .002
	貪鹽	斤	.100	.100	-
	醬油	斤	.088	.084	+ .004
	本廠布	尺	.058	.058	-
	士洋布	尺	.058	.058	-
	大綢	尺	.080	.080	-
	華綠葛	尺	.420	.580	+ .040
素綵	尺	.480	.480	-	
棉花	尺	.560	.540	+ .020	
海昌藍布	尺	.440	.440	-	
本國花標	尺	.038	.038	-	
葉柴	斤	.178	.178	-	
片柴	担	.007	.010	+ .003	
白炭	噸	1.000	1.000	- .100	
中興屑	噸	18.000	18.000	-	
烟提塊	斤	17.000	17.000	-	
煤油	斤	.140	.140	-	
煤球	担	1.300	1.250	+ .050	
三角牌毛巾	塊	1.080	1.720	- .040	
祥茂皂	塊	.048	.048	-	
固本皂	塊	.057	.057	-	
黃金牌香烟	匣	.053	.052	-	
天橋牌香烟	匣	.053	.053	-	
美麗牌香烟	匣	.078	.078	-	

物
價
表

指數表

指 數 期 期	類別項數	總指數				
		食 料 類 29	服 用 類 9	燃 料 類 7	雜 項 類 6	
民國廿五年	月份	86.64	76.34	73.16	77.16	78.17
民國二十四年	十二月份	86.64	74.33	72.86	78.72	77.98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份	80.27	72.18	72.50	74.41	74.72
民國二十二年	全年平均	75.72	74.09	78.97	64.11	73.01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份	79.21	66.49	74.96	73.08	73.29
民國二十二年	全年平均	91.38	91.40	122.87	96.60	99.79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份	87.20	78.45	96.48	75.11	83.91

說明

本月份之總指數為 78.17 較上月份(二十四年十二月)之 77.98 漲 0.19；較去年同月之 74.72 則漲 3.45；較前年同月之 73.01，亦漲 5.16；如與再前一年(二十二年)同月之 99.79 比較，則相差 21.62 之巨！上表四類五十一項物品之價格漲者十六項，跌者十二項，平者二十三項。四類指數中之雜項毛巾跌價，致指數隨之下降 1.5%，食料類糧食市價略漲，而油、酒、糖、及鮮魚等項則以廢歷新年銷數較滯跌，互成均勢，指數仍舊。惟服用增高。蓋因綢緞自去年生絲外銷順暢以來，絲價步漲，綢緞成本增加，市價亦升。布疋則市況堅定。燃料類中之片柴及煤球仍因冬令旺銷，市價續漲，指數躍升 0.30。

杭州市民國二十三年零售物價表

一月至六月

物價單位：元

物品四類共五十一種

類別 (51)	物 品 名 稱	單 位	價 格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食 物	羊 肉	升	.076	.076	.074	.088	.090	.092
	高 粱	升	.080	.082	.080	.090	.094	.094
	晚 米	升	.076	.076	.074	.088	.088	.088
	糯 米	升	.084	.084	.084	.108	.108	.108
	香 糯	升	.082	.080	.080	.094	.092	.092
	綠 兵 船 麵	粉 包	2.400	2.480	2.480	2.250	2.250	2.250
	黃 蟹	隻 升	.078	.078	.080	.050	.050	.050
	豬 肉	斤	.240	.240	.240	.250	.280	.280
	牛 肉	斤	.250	.250	.250	.240	.250	.250
	羊 肉	斤	.250	.250	.250	.240	.250	.250
類 (29)	鷄 雞	斤	.360	.360	.360	.266	.266	.266
	鴨 雞	斤	.256	.320	.320	.320	.320	.320
	鵝 蛋	個	.030	.025	.020	.010	.018	.018
	鴨 蛋	個	.030	.025	.020	.018	.018	.018
	鱸 魚	斤	.170	.180	.170	.120	.110	.110
	包 頭	斤	.160	.180	.170	.160	.160	.160
	鱈 魚	斤	.180	.196	.192	.180	.180	.180
	蝦	斤	.280	.320	.320	.500	.500	.300
	荳 油	斤	.158	.158	.158	.152	.152	.152
	菜 油	斤	.166	.174	.174	.152	.152	.152
服 用 類 (9)	茶 油	斤	.184	.184	.184	.172	.172	.172
	白 菜	斤	.005	.005	.005	.010	.009	.009
	豆 腐	塊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紹 酒	斤	.080	.080	.080	.088	.088	.088
	燒 酒	斤	.144	.144	.144	.124	.124	.124
	白 糖	斤	.196	.184	.184	.192	.192	.192
	食 醬	斤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醬 油	斤	.056	.054	.054	.096	.096	.096
	本 土 廠 布	布 尺	.104	.100	.096	.068	.060	.060
	洋 大 紡 緞	布 尺	.078	.078	.074	.080	.080	.080
燃 料 類 (7)	華 紡 緞	尺	.380	.380	.380	.320	.320	.320
	素 緞	尺	.580	.540	.520	.420	.420	.420
	棉 花	斤	.500	.500	.480	.460	.400	.420
	海 昌 藍 布	尺	.320	.360	.360	.440	.440	.440
	本 國 花 標	尺	.135	.138	.158	.120	.120	.120
	集 柴	斤	.038	.038	.038	.098	.090	.090
	序 柴	担	1.000	1.050	1.000	1.000	.950	.950
雜 貨 類 (6)	白 炭	斤	.027	.027	.028	.018	.018	.018
	中 興 煤	噸	18.000	18.000	18.500	15.000	15.000	15.000
	烟 提 塊	噸	20.000	20.000	21.000	20.000	20.000	20.000
	煤 油	斤	.108	.108	.110	.140	.120	.120
	煤 球	担	1.400	1.480	1.480	1.250	1.400	1.400
	三 角 牌 毛 巾	打	1.360	1.280	1.280	1.740	1.720	1.720
	祥 本 皂	塊	.064	.064	.064	.050	.050	.050
	固 本 皂	塊	.077	.078	.078	.065	.065	.065
	金 鼠 牌 香 烟	匣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天 橋 牌 香 烟	匣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美 麗 牌 香 烟	匣	.085	.085	.085	.080	.080	.080

杭州市民國二十三年零售物價表

七月至十二月

物價單位：元 物品四類共五十種

類別 (51)	物品名稱	單位	價格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食 物 (29)	羊 肉	升	.114	.124	.124	.116	.122	.124
	高 蒸 谷	升	.108	.124	.124	.120	.138	.138
	晚 米	升	.112	.124	.128	.120	.122	.118
	糯 米	升	.120	.128	.128	.124	.140	.136
	香 粮	升	.120	.128	.128	.124	.126	.124
	綠 兵 船 麵	包	2.800	3.200	2.500	2.500	2.680	
	黃 豆	升	.070	.080	.082	.084	.094	
	蠶	升	.058	.060	.070	.072	.050	.054
	猪 肉	斤	.200	.200	.200	.200	.250	
	牛 肉	斤	.250	.250	.250	.250	.200	
服 用 類 (9)	羊 肉	斤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鷄 雞	斤	.250	.220	.220	.220	.320	.320
	鷄 雞	個	.300	.300	.320	.320	.360	.360
	鴨 蛋	個	.018	.018	.020	.020	.025	.022
	鴨 蛋	斤	.018	.018	.020	.020	.022	.020
	鱠 魚	頭	.140	.140	.150	.150	.150	.250
	鮑 魚	斤	.180	.160	.160	.160	.165	.180
	鮑 魚	包	.220	.208	.196	.196	.200	.350
	鮑 魚	斤	.350	.320	.280	.280	.320	.320
	菜 油	斤	.164	.164	.162	.162	.162	.156
燃 料 類 (7)	菜 油	斤	.162	.162	.164	.164	.168	.144
	茶 油	斤	.172	.172	.172	.172	.172	.160
	白 菜	斤	.035	.035	.020	.020	.010	.010
	豆 腐	塊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紹 酒	斤	.088	.088	.088	.088	.088	.128
	燒 酒	斤	.136	.136	.136	.126	.136	.144
	白 食	斤	.208	.208	.210	.210	.220	.160
	糖 鹽	斤	.120	.115	.110	.110	.100	.100
	醬 油	斤	.096	.096	.096	.098	.096	.128
	本 廉 布	尺	.068	.068	.064	.064	.058	.058
雜 項 (6)	土 布	尺	.080	.080	.080	.080	.080	.072
	洋 布	尺	.100	.100	.080	.080	.080	.080
	大 緢	尺	.320	.320	.280	.280	.280	
	華 緢	尺	.420	.420	.420	.420	.420	
	素 緢	尺	.440	.440	.360	.360	.360	
	棉 緢	斤	.440	.440	.400	.400	.400	.440
	海 昌 藍 布	尺	.140	.140	.140	.140	.140	.138
	本 國 花 布	尺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葉 柴	斤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片 柴	担	.950	.950	1.000	1.000	.900	.900
雜 項 (6)	白 炭	斤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中 興 脊	噸	16.000	16.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烟 提 塊	噸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1.000	20.000
	煤 油	斤	.128	.128	.136	.136	.150	.150
	煤 球	担	1.300	1.200	1.300	1.300	1.250	1.250
	三 角 牌 毛 巾	打	1.720	1.720	1.720	.680	1.680	1.680
雜 項 (6)	祥 茂 塊	塊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固 本 塊	塊	.065	.065	.070	.070	.070	.070
	金 鼠 牌 香 烟	匣	.050	.050	.060	.050	.050	.050
	天 橋 牌 香 烟	匣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美 麗 牌 香 烟	匣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杭州市金融統計

1. 對內地百元匯價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

日期	甬匯	申匯	紹匯	蘇匯
1	-.10 99.900	-.22 99.780	-.24 99.760	-.30 99.70
2	-.10 99.900	-.22 99.780	-.24 99.760	-.30 99.70
3	+.075 100.075	-.22 99.780	-.25 99.750	-.28 99.72
4	+.23 100.230	-.20 99.800	-.20 99.800	-.28 99.72
5	+.02 100.020	-.09 99.810	-.22 99.780	-.17 99.83
6	+.375 100.375	-.18 99.820	-.175 99.825	-.18 99.82
7	+.25 100.250	-.14 99.860	-.16 99.840	-.17 99.83
8	+.15 100.150	-.09 99.930	-.12 99.880	-.25 99.75
9	+.15 100.150	-.095 99.905	-.175 99.825	-.16 99.84
10	+.10 100.100	-.07 99.930	-.38 99.620	-.15 99.85
11	+.15 100.150	-.055 99.945	-.16 99.840	-.08 99.92
12	+.05 100.050	-.09 99.910	-.13 99.870	-.12 99.88
13	+.07 100.070	-.07 99.930	-.07 99.930	-.17 99.83
14	+.07 100.070	-.10 99.900	-.07 99.930	-.18 99.82
15	-.11 99.890	-.08 99.920	+.35 100.350	-.10 99.90
16	+.25 100.250	-.09 99.910	+.16 100.160	-.19 99.81
17	+.10 100.100	-.09 99.910	+.11 100.110	-.25 99.75
18	+.10 100.100	-.09 99.910	+.20 100.200	-.65 99.35
19	停市	-.02 99.980	+.06 100.060	-.65 99.35
20	停市	— 100.000	— 100.000	停市
21	停市	+.13 100.130	+.02 100.020	停市
22	廢歷年	—	節	停市
23	??	??	??	??
24	??	??	??	??
25	??	??	??	??
26	??	??	??	??
27	??	??	??	??
28	??	??	??	??
29	??	??	??	??
30	??	??	??	??
31	??	??	??	??
平均	100.102	99.897	99.920	99.762
最高	100.375	100.130	100.350	99.920
最低	99.890	99.780	99.620	99.350

2. 市內日拆金銀市價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

日期	日 拆	赤 金	葉 金	紋 銀
1	.005	國 歷	新 年	停 市
2	.005	"	"	"
3	.005	"	"	"
4	.005	117	117	1.50
5	.005	118	118	1.50
6	.005	119	119	1.50
7	.005	118	118	1.50
8	.005	118	118	1.50
9	.005	118	118	1.50
10	.005	117	117	1.50
11	.005	117	117	1.50
12	.005	117	117	1.50
13	.005	117	117	1.50
14	.005	117	117	1.50
15	.005	117	117	1.50
16	.005	118	117	1.50
17	.005	117	117	1.50
18	.005	119	117	1.50
19	.005	119	119	1.50
20	停市	119	119	1.50
21	"	119	119	1.50
22	"	119	119	1.50
23	"	119	119	1.50
24	廢 歷	年	節 停	市
25	"	"	"	"
26	"	"	"	"
27	"	"	"	"
28	"	"	"	"
29	"	119	119	1.50
30	.005	119	119	1.50
31	.005	119	119	1.50
平 均	.005	118.1	118	1.50
最 高	.005	119	119	1.50
最 低	.005	117	117	1.50

杭州市糧食市價統計

1. 食米市價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

品名	單位	市價					
		最高		最低		平均	
		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十二月
一號尖米	石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二號尖米	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號尖米	石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四號尖米	石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五號尖米	石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次米	石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高蒸穀	石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中蒸穀	石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香梗	石	10.20	10.80	10.20	10.20	10.20	10.50
晚米	石	9.60	10.20	9.60	9.60	9.60	9.90
杜糯	石	9.80	10.40	9.80	9.80	9.80	10.10
客糯	石	9.40	10.00	9.40	9.40	9.40	9.70
陰糯	石	9.00	9.60	9.00	9.00	9.00	9.30

2. 雜量市價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

杭州市重要商品市況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

品名	種類	單位	市價						增減
			最高	最低	平均	增減	最高	最低	
廠絲	20/22條份	擔	870.00	820.00	820.00	700.00	845.00	760.00	+ 85.00
土絲	細	百兩	24.00	25.00	22.50	23.50	23.25	24.25	- 1.00
人造絲	斯尼亞75號	箱	490.00	402.00	470.50	396.00	480.25	399.00	+ 81.25
	天橋150號	箱	390.00	332.00	380.00	322.00	385.00	327.00	+ 58.00
單廠絲雙綢 織子類	綢	尺	0.32	0.32	0.28	0.29	0.30	0.31	+ 0.01
二二單廠絲 巴黎綵	綢	尺	0.31	0.31	0.27	0.27	0.29	0.29	—
米	櫻羊尖	石	8.60	8.50	8.10	8.00	8.35	8.25	+ 0.10
	糙蒸谷	石	8.80	8.70	8.10	7.90	8.45	8.30	+ 0.15
桐油	足度	担	50.80	47.00	47.60	42.50	49.20	44.75	+ 4.45
榆油	提蘭	件	14.80	14.40	14.20	13.80	14.50	14.10	+ 0.40
火腿	金華	担	40.00	37.00	34.00	34.00	37.00	35.50	+ 1.50
糖	四五溫	担	18.60	18.40	18.20	17.80	18.40	18.10	+ 0.30
	荷蘭粗砂	担	18.80	18.40	18.40	18.00	18.60	18.20	+ 0.40
麵粉	綠兵船	包	3.38	3.25	3.25	3.00	3.32	3.13	+ 0.19
水泥	馬牌	桶	7.30	7.00	7.20	6.95	7.25	6.88	+ 0.37
	泰山牌	桶	6.50	6.50	6.40	6.50	6.45	6.50	- 0.05
煤	河南塊	公敦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山西塊	公敦	26.00	24.00	26.00	24.00	26.00	24.00	+ 2.00
煤油	美孚	箱	9.30	9.40	9.30	9.60	9.30	9.50	- 0.20
	光華	箱	9.10	9.10	9.10	9.00	9.10	9.05	+ 0.05
錫箔	好紙	百塊	295.00	297.50	285.00	287.50	290.00	285.83	- 4.17
	壯細	百塊	267.50	257.50	265.00	262.50	266.25	268.00	- 1.75

交 通 銀 行

以服務社會
爲目的

本行專營存
款放款押匯
貼現國內外
匯託匯兌儲
銀行業務備
息等一切
承索即奉
詳細簡章

爲前提
以扶助工商

九六一一電話 號八路元開 行分州杭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杭州 分行

電話 一一〇一至

一一〇四號

行址……杭州市三元路

經營各種
匯兌
存款

儲蓄

兼辦

信託

倉庫

業務

湖墅

分理處
倉庫

▼電話九一〇〇號地
址……珠兒潭

分理處辦理銀行應有各
種業務手續力求簡便迅
捷倉庫建築堅固面積闊
大專門代客堆存貨物管
理周到裝卸異常便利

吳興
倉庫
分理處

▼電話五二號地
址……下北街

法 令

一 原文

浙江省取締公司商店廉價競賣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地方公司商店舉行廉價競賣時，一律適用本暫行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公司商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舉行廉價競賣。
- 一、新店開張或逢週紀念者。
 - 二、歇業頂盤遷移或重新開張者。
 - 三、存貨過多，一時資本不能週轉者。
 - 四、存貨過舊，行將虧損者。
 - 五、花色貨品不合時宜，應從廉脫售者。
 - 六、各貨新陳交接，急須推售者。
 - 七、各貨來價低落，有碍原進貨本者。
- 第三條 凡欲廉價競賣之公司商店，須先領取當地商會廉價競賣許可證後，始得舉行。
- 第四條 各公司商店已有同業公會之組織者，欲舉行廉價競賣時，須先具書聲敘原因及期間，向各該同業公會請轉當地商會核發許可證。其無同業公會組織而為商會之商店會員者，則可逕請當地商會核發，不取手續費用。
- 第五條 凡未履行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之公司商店，欲舉行廉價競賣時，須先具書聲敘原因及期間，隨繳手續費二元。

向各該同業公會請轉當地商會核發許可證。其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則應隨繳手續費一元，逕請當地商會核發。並按月彙報浙江省商務管理局備查。如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得免予繳納。

第六條 廉價競賣，各公司商店第二次欲舉行時，如仍未履行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手續者，得拒絕之。
前項廉價競賣，各公司商店第二次欲舉行時，如仍未履行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手續者，得拒絕之。
前項廉價競賣許可證，須記明原因及期間，分為四聯：第一聯存根，由當地負責發給之商會存查；第二聯呈當地主管市縣政府備案；第三聯送當地主管公安機關備查；第四聯發給請領之公司商店張貼。

前項許可證式樣，由浙江省商務管理局轉發各市縣商會照製蓋鉛填用。

第七條 廉價競賣期間，自舉行之日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未屆期滿前續請展期一次，除收歇之公司商店得酌量准予延續一星期至二星期外，餘均以一星期為限。並須依照手續重領許可證，及照繳納手續費。

第八條 各公司商店舉行廉價競賣，每年不得超過三次。

第九條 許可證手續費，由各市縣商會掣給收據，留會撥用，但須按月列表呈報浙江省商務管理局備查。

第十條 廉價競賣期滿後，原領許可證，應於三日內，繳回原商會註銷。

第十一條 廉價競賣之市招及宣傳品，須經當地縣市政府或公安機關檢查後，方可露布，並不得使用足以貽害風化，墮落道德，及有違其他規律之文字或圖畫，如傾銷、拍賣、買一尺送二尺，大狂賤等類之文字及神怪式之圖畫，均在嚴禁之例。

第十二條 各公司商店舉行廉價競賣時，有無違反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該管公安機關，應隨時注意。如有違反，應即嚴厲禁止，並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依違警法罰辦。

第十三條 各公司商店倘以欺罔方法，在廉價競賣時，故意抬高價目超過普通市價以上者，除由原商會經調查確實得吊銷其許可證外，並得函請該管公安機關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依違警法罰辦。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縣市現行之取締商店廉價競賣規則，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建設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附設商場商店進貨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局附設商場各商店，凡批進貨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商店進貨之先，須向本局領取進貨審查表，依式將所擬進貨品之內容，詳細填明兩份，並須附具貨樣呈請審核。

第三條 進貨審查表填送來局後，由本局提交國貨審查委員會或約請專門審查委員縝密審查，如確係國貨，通知各該商店准其批購。

第四條 各商店接到該准通知及發回之審查表一份後，方可照表列核准購買之貨品，分別定貨。但應繕具定貨單兩份，呈局核驗。經核驗無誤後，一份存局備查，一份蓋章發還。定貨貨品運到時，再行報局，由局派員核對查驗畢，於貨箱及發票上加蓋驗訖印後，始能出售。

第五條 本局辦理各項手續，以迅速簡捷為原則。除有特殊不可避免之原因，得酌量稍延外，特規定限期如左：

(一) 審查進貨表，以四日為限。如有公文來往，亦至多不得過六日。

(二) 定貨單之驗印，以一日為限。

(三) 查驗批進貨物，以二日為限。

第六條 已經本局審查合格之貨品，各商店陸續批進，得免除重行審查手續。但定貨單仍須送局核對蓋章，貨到時仍須報局派員查驗。

第七條 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各商店已進待售之貨品，經本局認為有疑義者，得令商店填具進貨調查表呈局審查核定。

。

第八條 各商店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一經查實核屬，即依照本局附設商場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呈經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二 析疑

一、指示沈蕩鎮商會請釋示商店既加入甲地商會可否又加入乙地公會令

訓令 管字第181號廿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沈蕩鎮商會

案查前據該鎮商會聲請釋示本在縣區內加入甲地商會復加入乙地公會之商店造具名冊疑義等情，據經加具意見，呈請

建設廳核示，並先指令各在卷。茲奉

指令一〇九八四號內開：

「呈悉。同業公會區域，應以所在地商會之區域為區域。如同業商店不滿七家無公會組織者，應以商店資格，加入所在地之商會為商店會員。一商店既加入甲地商會之組織，即不得再加入乙地之同業公會。甲乙兩地雖同屬一縣，然既劃分區域，即應各受區域之限制。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等因，合亟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局長 朱惠清

附原函

敬啓者。查商會會員，依法有商店會員及同業公會會員之分，如商店同時加入商會及公會為會員，或在本縣區域內，既加入甲地商會，同時又加入乙地公會，現在難免不發生如上述情形，在商會或公會將來造具會員名冊時，究以何法為依據，相應函請

貴局詳為指導，俾資遵循，至紝公誼！此致

一、指示永嘉縣商會請解釋銀銅幣兌換及抵借等疑義令(一)

訓令務字二五五號廿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永嘉縣商會

案准

中央銀行杭州分行，杭州中國銀行，杭州交通銀行函開：

「頃准貴局公函一四五號轉永嘉商會關於銀銅輔幣兌換及抵借疑義請示四條，囑為答覆等由過行。查杭州市商會決定銀銅輔幣兌換手續，顧全兌換商生計起見，不論兌進換出，每一法幣，取手續費銅輔幣三枚，由兌換人擔付。曾經呈報政府通令一體施行在案；其抵借辦法，亦經敵行等與杭市錢業公會協訂十條，呈報政府備案施行，每銀輔幣乙千二百角，或銅輔幣三萬枚，抵借法幣乙百元，受抵各行，不得自由變更，抵借期間，並未限定一月，業經通函敵中國交通溫州支行遵照辦理。至老銀角成色雖佳，然英洋亦同，現在收兌法幣，無論英本硬幣，均為一元易一元，似老銀角亦可同樣辦理。惟關於銀硬幣成色一點，當時未奉

財政部明白規定收兌辦法敵行等正在呈總行請示。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轉令施行，實為公誼！」

等由；准此，查上開問題，前據該會請示到局，當經函轉並先電復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長朱惠清

三、指示永嘉縣商會請解釋銀銅輔幣兌換及抵借等疑義令(二)

訓令務字二六七號廿五年一月十一日

案准

令永嘉縣商會

中央銀行杭州分行函開：

「案奉敝三總行會函略開：『接函以浙江商務管理局轉永嘉商會函略稱：「溫埠老銀角，成分較老，平時兌價，均僅十一角餘，可否稍抬兌價』？」轉函請示等由，查我國銀幣成色向有參差，此次財政部規定輔幣之兌換價格，原係通扯酌中規定，並囑三行照定價儘量收兌，其有來兌換法幣者，固應即照定價收兌，如有持法幣來兌輔幣者，三行如庫存有此輔幣，亦應照訂價兌出，俾以調劑市面，穩定金融。茲據函稱老銀角成色較高，擬照一角五分收進一節，就成色一點言之，本有高低。不過三行倘按每元十一角五分兌入，而兌出時如亦按一角五分，則與財部規定不符。倘照十二角之規定兌出，則三行兌換上所受損失，將何所取償。如兌入後，不再兌出，殊恐影響市面輔幣籌碼，此事實有從長研究之必要。業經將來函轉呈財部核示。在未奉財部核復以前，仍應查照財部每元兌換十二角之規定辦理，統希洽轉商務管理局，轉永嘉商會查照」等因，相應函請查照轉行。

局長朱惠清

附原電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鈞鑑「查奉令本省對於銀銅輔幣兌價標準定法幣乙元兌小洋十二角兌銅元三百枚兌換商取手續費至多每法幣乙元不得過銅元三枚業經通告遵辦在案惟此項手續費究取之於兌出者或兌入者如取之於兌出者則持法幣乙元向兌之人得有三百枚銅元如取之於兌入者僅得有二百九十七枚請指示一依法理言兌換商店經紀兌換事務應向兌出者取手續費爲是而持法幣乙元向兌之人應有三百枚銅元取進方爲合理否則若僅得二百九十七枚則市價即爲不能劃一又奉令市上銀銅輔幣過剩時得向三行抵借法幣不足時得向調回不計利息此爲調劑市面金融無上良法但未悉抵借辦法亦以銀輔幣乙千二百角及銅輔幣三萬枚抵借法幣百元爲準抑各地銀行支行可自由酌定請指示二查本埠中交兩支行現擬以銅元三萬乙千枚抵借百元小洋乙千二百一角抵借百元致使市面誤會以銀行抵借尚須小洋十二角一分及銅元三百十枚抵法幣一元則恐市上各商店援此數爲標準擅自暗中改變兌換數額發生糾紛而漁利取巧者因之從中作弊致市價又不能劃一又本埠中交兩支行現定抵借時間爲一個月過限不來調回即爲轉賣但各業要求無期限杭市是否有期可由否銀行轉賣請指示三又銀輔幣十二角兌法幣一元爲全省一致但溫埠所用老銀角成分較高平時兌價均僅十一角餘此次可否稍事抬高令銀行收進以輔幣鈔代替以免吃虧請指示四以上四點統希明晰指示俾資遵循實爲禱切待命之至永嘉縣商會主席徐縉卿叩江

工商界名人

天虛我生小傳

朱雲光

生爲浙之錢塘人，前清優附貢生，太常寺博士，原名壽嵩，自科舉廢後，遂棄故業而遊幕，更名爲栩。或問其義，則曰：『栩爲似樗之木，其材雖大，而不爲棟樑，吾於幕後牽絲，以動傀儡，而且往往不中繩墨，故吾以爲陳陳相因，世間獨多樗材，栩實爲椽，而皮相者視同樗樑，李白所謂「天生我材必有用」實虛誕耳。』故自號曰天虛我生。且謂「人生於世，實在夢中，莊周自以爲醒，而仍

在夢中說夢，何若永爲蝴蝶，脫然無累如神仙乎？」爰又詩以自解曰：『譬如昨日死。』其結句云：『因知天下事，不論鉅與細，若到無奈何，只可聽之已！我今老且病，筋力已衰敝，我徒爲人忙，誰則爲我替？我不求功名，我不苟其夫人不爲進衣食，雖饑寒亦不自知，故能專心壹志，凡所爲事無不達於成功而無止境。嘗語人曰：『讀死書，貪貨利，何苦作馬牛？何事受驅使？遠問親與朋，近問妻與子，僉曰：「爾自愚，誰強爾爲此？」因之得一解，譬殊無益，惟於一事一物能窮其理，則一旦豁然貫通，無不可以盡知。蓋人之心最靈，凡爲物欲所蔽，則有時而昏耳

享，既不必爲兒孫作馬牛，亦不必受金錢勢力之驅使，顧乃窮年兀兀，無日不在百忙之中，固誰強爾爲此耶？曩君所著詩文詞曲，以及說部傳奇，無不纏綿綺麗，富有脂粉之氣，且擅音律，好馳馬使酒，出游湖山，必攜美眷，其從如雲。故不知者，以爲紈袴，殊不知君之一身，實兼四公子之長處，凡人所能之事，君竟無不能之。其在杭州開風氣之先者，如創辦日報，始設鉛石印局，自製電燈電話，皆爲鄉黨所樂道之掌故。雖多失敗於前，但其成功之史，亦肇於此。李白所謂「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盡還復來，」實足以二語爲君豪，君直可謂天不虛生，而猶自謂天虛我生，豈不難乎其爲天耶？所著書，在癸亥編目，除由著易堂書局刊行之栩園叢稿初二編，專爲詩文詞曲外，尚有傳奇七種，彈詞三種，劇本八種，說部一百二種，雜著二十種，或爲書局家單行本，或散見於報章雜誌中。甲子以後續著，迄未編目；惟其近作詩詞文稿，方在整理，付漢文正楷印書局排版，將以自造之利用紙印之，題爲半畝園集。其中雖多至理名言，以視少年時作，正不可以同日而語！茲得其近影一幀，係己巳年所攝，時爲五十初度，距今蓋又四年，白鬚加長過半，若以東坡所謂「一日如兩日」計，則君之年，實已一百有八歲矣！

編者按朱雲光先生係時報記者，此篇係民國二十一年所撰，曾刊載半畝園集附錄中。

附來函

惠清先生鑒：期於二月十六日赴錫，試驗數種新發明品，甫於廿八晚車回申，接展二月廿五日賜函敬悉。

此次試驗成功之各品中，內有一種，頗與吾浙農工商業有絕大之關係，即桐油滅臭是也。我國桐油輸出國外，已佔重要位置，而在國內用途，反形見絀，轉讓美國加工精製，馳騁於世界商場，至可惜也！查桐油爲我國富產，其優點，即在能於鐵木之上，結成極薄之透明護膜，用爲包蔽，以達經久耐用不易朽壞之目的，比用亞麻仁油爲廉且美；而其缺點，即在粗製品內含蛋白質及樹膠等，未經提淨，故易發生奇臭，而在冬令，即自凍結成膏，縱令煎熬，亦不能去其雜質，故惟羼入別種流動性油，以資稀釋，是以市售桐油，無不羼假，而缺點即因之愈多。例如羼入菜油豆油茶油青油梓油者，其性質爲不乾燥的，且粘稠而不能使極薄透明，故在使用者，每羼火油或汽油或松節油，以資稀釋；但其光澤大減，完全失其優點，轉不如

假漆之美觀，故在國內銷場，反爲洋漆所奪，而外銷不及格之桐油，則均流落於國內市場。此等情形，實爲太阿倒持，不啻授人以柄，而取自殺。例如印刷業所用之『凡力水』，即有厚薄二種，薄者用途較多，美國貨每磅售至一元三角半，其中尙復羼有魚油，並非純粹之無臭桐油，故非加用『燥油』，不能容易乾燥。中國貨每磅售七角者，其中混有多量之梓油，尤不易於乾燥。而燥油之由外國輸入者，價亦倍於中國所製。彼蓋以純粹之桐油所製，而我中國市售桐油，則已無不羼有別種油矣。故初以爲桐油盛銷美國，而他國並不如是，大抵加工提煉之法，尙爲美人所秘。

美國雖已植桐，但其成本反昂，故由我國采辦，亦竟倍值於從前。彼以桐油自供其用，決不需此多量，即使飛機輪船，每年施用數次，亦不必用八萬餘噸，則彼銷售於別國時，必不復用桐油之名稱，宜可知矣！試觀我國重新購入，亦即不稱桐油而稱『凡力水』。其實凡力水乃做漆之譯名，其耐久性固不及桐油多矣。

我國鐵路所用枕木，必取花旗產品，其實，我國自有木材，但經塗抹桐油，亦即可以久用。試觀中國民船，即用桐油而不用漆，每年復油一次，即可耐水不致

朽爛。別人之船，初固不知其詳，但就西湖船而論，舍親姚篤生君，在光緒廿六年間，購一『訪仙槎』之三號船，給與船戶陸枝山保管，歲修一次，每三年則大修一次，直至民國十九年博覽會時，尚在湖中載客，即初改名爲『香雪舫』者，其實至今尙在：惟姚君已絕嗣，而船戶謬爲已早不能用耳。由此觀之，足見桐油之保護木材，實可經數十年之久，而在鐵器上之保護能力，尤爲任何物料所不及。例如普通用柏油紅丹之類，以及鍍鋅錫等，均仍易於養化生鏽，惟獨桐油，則愈吸養分，而結膜愈堅，且經加工提煉而後，已成稀薄之流質，可用噴霧器噴之，使能勻薄而不加厚，故其用途，實至廣大！我國有此良好原料，而竟不能自行精製，暢銷各國，是無異於自有礦砂，而不提煉，竊以爲天下至可惜事，殆無過於此矣！茲幸實驗已告成功，甚願以此方法，貢獻於我政府，先就浙江省設立一廠，傳有一般技手，分赴各地設備分廠，專代農工商三界提煉。粗製品入廠，加工精製而後，即於每一封緘容器之上，加貼商品驗證憑，以杜羼假之弊，則於國際貿易上之信用卓著，外商勢必認定牌號，采辦此種無臭桐油，則變入超而爲出超，實爲可

能之事。但觀目前之兩月出超，即以桐油爲一大宗，是固顯而易見；惟栩個人能力，已全部分在家庭工業社中，另集資本，則凡初創之業，決無風從雲合之人，而且難保不大蝕其本。例如桐油原本不過廿餘元一担，上年已經漲至五十元外，近又漲至六十餘元，而在上年九月，竟有八十五元之高價，然在民國廿二年四月間，則有跌至十八元者，故如一面買進，一面賣出，其危險實大。最穩妥之方法，則仿打米廠之辦法，而與銀行聯絡。凡以粗製品一石，來廠精製，准其先領若干之價，給與憑證，由廠精製而後，賣得若干之價，再行派給，則市價可以統制，而貨品亦可一律

，其不願來精製者，則仍聽其自由。果能如是，則在廠方毫無危險，而在販賣商勢必唯利是趨，出其餘力，以求精製易銷，勢必不待勸而自來。在初入手時，設備之費，亦頗不鉅；但凡原有蒸汽鍋爐及電動之處，即可添設一部分之機械，以資操作。假定每日平均提煉十石時，添置費不過萬元已足。栩本擬在廠作一小型模範，造就一班專門人材，以供世用；惟在金融枯窘時代，桐油市價方在日趨高漲之際，販商只圖近利，無肯合作，客向買進，則前途漲跌，不可預料。

，故又不敢毅然而行，蓋栩本人毫無利益思想存其中也。書便，爰述鄙見如上，不覺其言之長，尙希宥其絮煩。專頌
道安！

弟陳栩頓首廿五、二、廿九。

要目

插圖

植棉論

溫室之構造及其加溫裝置

馬鈴薯的病害及其預防法

水產食品之營養化學

關於乳牛之泌乳能力與乳量乳質之諸影響

日本養雞界三五九的卵鷄出現

河北省二十六縣五十一村農地概況調查

豫南森林植物之調查及採製二續

國際農事要聞

國內農事要聞

編輯後記

農學月刊

第一卷 第五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農學月刊社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本刊價目

每期二角
全年二元
郵票代洋十
足通用
預定半年一元一角
內郵費免收
國外照加

省內外經濟大事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 一日 實業部咨請上海市政府切實施行統制貿易，提倡國貨及節約運動。
- 同日 粵省府向上海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續商蕉農借款詳細辦法，以便正式簽定合同。
- 同日 財政部爲扶助農礦工商復興經濟起見，函令中中交三銀行准與各行訂立透支總額。
- 同日 國際貿易協會昨日討論籌設中德中英兩協會，推定郭秉文徐新六等爲籌委，分頭與德英僑商接洽。
- 同日 滬市紗業等七十餘同業公會代表，向財孔請願救濟，由財次徐堪代見，允照辦重貼現，不動產抵押，當與各銀行商定。
- 二日 財政部擬普設地方銀行，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及修正不動產抵押法。
- 同日 賴財廳長吳建陶到滬與中中交三行負責人協商借款。
- 同日 國聯合作專家甘貝爾博士，受全國經委會聘爲顧問，偕農業專員鄒枋抵院考察農村合作。
- 同日 浙省銀錢業以六成現金，四成公債，向三行換領法幣。
- 同日 德國經濟考察團抵長春。
- 同日 上海市商會擴充商務委員會，添聘專家潘序倫楊蔭溥壽毅成等爲委員。
- 同日 中央棉花撫雜取緝滬分所增設南北兩辦事處，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 同日 本省建設廳向上海郵匯總局接洽，擬將桐油借款先透支三萬元。
- 同日 德意志日報編輯斯德惠來華考察經濟，本日下午赴外部謁次長徐謨。
- 同日 中央農業倉庫繼續擴充，擬在江北一帶增設分庫。
- 同日 滬市商會積極推行商業承兌匯票。

五日 中央銀行擬改爲準備銀行，決定招募商股。

同日 全國經委會託由中中交三銀行貸款贛鄂皖湘各省，以資救濟農村。

六日 本省建設財政兩廳向中交兩行成立蠶種借款，共念萬元，分兩批交款。

同日 本省建廳正擬救濟農村借款計劃。

七日 財部准外商銀行以六成現金，四成準備，向中中交三行掉換法幣。

同日 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成立幹事會。

八日 濟南銀錢業合組放款委員會，放款二百萬元救濟市面。

同日 蘀省府咨鐵部請在鐵路收入項下，每年撥補棉業改進會事業費十萬元。

同日 蘇財廳長趙棣華到滬向銀界抵押導淮借款四百萬元。

同日 浙建廳提倡機械製茶，近擬購製茶機多部，運至製茶區域，巡迴指導農民使用。

九日 中央銀行發表十月底滬市存銀總數，華洋銀行綜共三萬三千餘萬元。

同日 實業部在滬籌設全國稻麥改進所。

同日 閩綢布等十六同業公會請財部撥款救濟。

同日 浙建廳擬推行栽植美棉及華棉，分三期進行，並籌設繫務局負責進行。

同日 本省杭紹甬三縣屬稻商，組織江浙兩省稻業統一整理委員會。

十日 廣省徵舶來菓類稅，稅率值百抽三十。

同日 漢市各界會議，決定由財廳鑄造銅幣，已呈請行營發給連銅護照。

十一 財部制定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烟使用器具規則。

同日 閩省府擬設合作金庫，資金最低額二百萬元，政府半數就省庫歲入提百分三至五，五年撥足。

同日 浙建廳令各縣栽培冬作，舉辦冬耕。

十二 閩錫山在并宴金融界，協商組織實物準備庫事宜。

同日 本省經濟調查協會發起徵求會員，研究經濟事業。

十三 財部擬在各地分設發行準備保管分會，保管各地準備金，以期安定市面而昭大公。

同日 中日貿易協會成立大會決展緩舉行。

十四 浙建廳與上海郵匯局成立桐油貨款，最近期間即可簽定合同。

同日 浙商聯會以本省各地商會，多未依法登記，經派員

前赴調查並督促依法登記。

十五 實部咨各產茶省府，凡毛茶含水超出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一律禁止買賣，其水分在百分之三十以下者，予以獎勵。

同日 本局防止奸商偷運現銀，令飭杭州市商會轉知各同業注意。

十六 閩省府電財部陳救濟省會金融辦法二項：(一)由省

府商會中中交三行指定九人組織救濟委會，以不動產

二百萬押借法幣，百萬供商場活動。(二)以建設公債二百萬押法幣一百三十萬，辦理救濟金融事宜。

同日 杭州市商會將組織輔幣兌換商登記處，登記辦法已呈

市府備案。

十七 葉琢堂繼任中央信託局局長。

同日 滬市工商業貸款委員會，因總結束期近，儘量核放信用小借款。

同日 中國國貨銀行受財部委辦收兌華北及長江一帶雜色銀料。

同日 浙省府以據紹行政督察專員呈轉據上虞縣長提議，在蒿埠設立平水茶葉改良場，函請全國經委會察核辦理。

浙江商務 第一卷 第三期 省內外經濟大事日誌

十八 浙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辦國產絲綢展覽會今日開幕。

同日 浙建廳以東錢湖養魚有利，令飭該湖工程委員會核議。

十九 上海市商會呈請財政部將收賬銀幣，免予沒收。

同日 中央造幣廠奉令開鑄銀、銅、鎳三種十進位輔幣。

同日 上海市黨部因華商煤礦公司河北臨榆縣黑山窖礦區被中日合辦之泰記公司所侵佔，損失頗鉅，特飭商會煤業公會制止經銷。

二十 賴建廳以景德鎮瓷業衰落，提出省府會議，予以救濟。

同日 日人謀擴充日貨市場及航運，由台灣公會出面，在廈組設「廈門金融組合」，由台灣督府補助資金，經營儲蓄、押等業務。

同日 實部擬籌設國營水泥公司，需開辦經費二百四十萬元，並決定招收商股。

廿一 江蘇蠶種改進會向滬銀界洽商蠶種借款十六萬元，不日即可簽定合同。

同日 全國經委會與實業部皖省府商定改良皖茶計劃，先

就新門茶葉改良着手。

同日 首都銀行界，今日開始結算，營業均有盈餘。

廿二 財部除將中央銀行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外，擬籌設匯兌、實業、工業、農業、不動產信託儲蓄等七銀行。

同日 本省金華合作糖廠呈請建設廳轉函上海商品檢驗局請予免費化驗糖質，以資改進。

同日 桂省赴日農業參觀團返國抵滬，繼續考察江浙農業。

同日 德經濟考察團團長史德勒富訪蔣內長，諮詢我國土

廿三 閩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特向農民銀行借款二十萬元，分配各縣鄉村合作社，轉貸農民。

同日 實部制定私立養鷄場登記暫行規則，咨各省市轉

同日 上海工商界擬組織南洋商業調查團，以便推進南洋貿易。

同日 實部制訂私立養鷄場登記暫行規則，咨各省市轉

廿四 中國國際貿易協會發表國貨赴荷注意點十項：（一）應研究消費者之心理與購買力。（二）請政府派商務專員駐海外各領館，辦理商務事宜。（三）荷印限制商品輸入，應謀救濟之方。（四）國貨包裝須澈底改良。（五）中南工商界應互派員易地調查考察。（六）國貨如能容納商人意見，出品方可適合市場需要。（七）請政府派專輪裝運國貨到海外各界埠流動展覽。（八）請實業部常以有關工商業之刊物寄贈海外僑商。（九）國

廿六 青社會局籌商集資放款辦法。

同日 實部制訂私立養鷄場登記暫行規則，咨各省市轉

同日 中國經濟學社本日上午在廣州開會。

同日 浙建廳以據紹興縣政府呈請予選派技師，研究改良

廿七 湘建廳長余籍傳到滬與銀行界商建設借款。

同日 杭市商會組織工商貸款委員會。

同日 實部國際貿易局正副局長郭秉文張嘉鑄就職。

廿八 財部令飭中國建設銀行公司設立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

同日 粵桂兩省實行經濟提攜，力謀匯兌平衡，省鈔互相通用。

廿九 杭市府呈准建設廳添聘合作專員，負責推進合作事業。

業。

同日 中國建設銀行籌設不動產抵押銀行，財部擬撥股本，充實資力。

三十 全國棉業討論會於今日在中大農學院開幕。

同日 德華經濟協會代表師德威謁張外長致敬。

卅一 經委員顧問蒲德利，赴川勘察水利，國聯水利專家顧桑擬隨行。

同日 財部准漢商號出立承兌票據，以資活動金融。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

一日 報載(申報)中央銀行公告經付電政公債，四川善後公債及四川金融庫券本息，並委託各地中國交通銀行共同經付。

同日 滬地典當老同行四五家，新同行二七家縮短當期為十二個月。

同日 雜業局更定匯費，不分省界，五元一律五分，五元至二十元一角，二百元以下二角，一萬元以下收千分之一，限額增至一萬。

同日 報載(浙商)上年杭州市綢緞總數二十七萬四千餘匹，值銀九百四十五萬四千餘元，較前一二年間超增二萬

餘疋。

二日 滬債市跌後轉漲，結果各債漲五元至元餘。

同日 報載(浙商)中央儲蓄會決延至一月十五日開幕。

三日 青島物品證券交易所開幕。

四日 今日起，各銀行國內匯兌收費依三行訂定價：外省

每千一元，本省五角，不滿百時，至少收一角，逾百

至少收二角。

同日 滬銀行公會依九年十月八日議決組織之行市委會，

以規定法幣後，內匯已平，今日起停止公布匯兌行市，並刪業規第七條。

五日 兩路運輸糧食特價，按五等減除一五%收費，部令展限一年。

同日 國府對廿三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一二兩次，追加預算，已指令准公布施行，並令直轄各機關飭屬遵照。

同日 浙財廳通令各縣局長查定稅額，負責徵足。

六日 今日起中央造幣廠正式開鑄五角、二角、一角、五分、二分、一分六種，銅鎳新輔幣，本月起停鑄銀輔幣。

息八厘，會同今日簽。

同日 中華棉業改進會在京中大農學院舉行年會，改選執委。

同日 報載（浙商）去年我國對外貿易，蠶絲輸出居第二位

同日 杭市商會擬救濟工商辦法，俟呈准省府即可實行。

十一 國府明令公布輔幣條例。

同日 中中交三行與郵局訂合同，三行存郵局法幣二等一

千元，二等三百元，三等一百五十元，俾資兌換銀幣。

同日 浙省府令公路局免費運送現幣法幣。

同日 浙公路包商欠款，黃代廳長允設法負債。

同日 滬市府令公安局協助舉辦棉商登記。

同日 浙贛路南玉段昨日全部竣工，今晚試車，由杭直達

同日 滬僑務局發表去年華僑被逐還國人數，計五九九人

同日 杭市府督促各公會改選。

九日 鐵部令催平漢隴海正太各路，從速遵照運輸會議決

十二 財部擬抽調查各省烟酒牌照，通令各機關遵牌照稅施行細則造冊送核。

同日 湖省府以建設公債二五〇萬，向三行抵一五〇萬，期十月，息八厘。

同日 行政院令各省市地政機關，於可能範圍內，附設地導淮會徵夫開挖入海第二水道。

十三 滬貨款委會決照考十二件，減半十五件，核減六三件，款十萬。又麵糰公會提，不滿百元小借款六六件

，准六一件，款四七一〇元。

同日 質調查所。

同日 浙建廳令稻麥改良場擬推廣員訓練辦法。

同日 日解款。

同日 蘇省向中中交浙興蘇農押借四四〇萬充導淮費，今

同日 立法院修正通過輔幣條例及偷漏國稅處罰條例。

同日 閩省收支不敷，兩年負一八〇萬，現政費九折發放

同日 杭市府防止風潮發生，草訂全市工廠規則。

永租契同一效用。

十四 浙地方銀行擬籌普設法幣兌換處。

同日 粵絲商反對生絲公營貿易計劃。

同日 浙省商會換發第四期舊印花。

十五 財部批洋商發票帳單如收者僅存備參考者免貼，如有使用行為，仍應由使用者貼花。

同日 浙省會服用國貨會函請廠家優待服用國貨推行隊。浙中央銀行派員赴嚴籌設法幣兌換處。

同日 滬日總領發表正式談話，謂日僑用日鈔事，絕非拒用中國法幣，不論何人與日商交易，均可依匯價以法幣付值。

同日 浙建廳召集合作指導員，討論今年放款辦法。

同日 報載(浙商)德清羊毛毯銷路日佳，市價平穩。

同日 浙省府令各機關延長兌換法幣期限。
同日 淮南鐵路定今日通車。

十六 皖地方銀行今晨在蕪舉行開幕禮。
同日 湘省為應舊歷年關市面需要，將已印就之二百三百銅元票先行今日發行總額十二萬五千元，計七十五萬串。

同日 全國經委會擬聘專家改良新門紅茶。
廿一 政院決發生鐵路公債一億二千萬元。

同日 中國農民銀行金華辦事處本年決辦理合作社放款。

廿二 中英貿易協會在滬成立，推徐新六為會長。

同日 財部批復滬商會，輪客票價外尚有銀幣應交帳房換法幣，旅客准帶銀角數，若非劣質，每客限三百枚，過則沒收，乘車旅客亦同。

同日 杭中國銀行金行長赴滬向總行請示各項放款。
廿三 杭造幣廠有復工消息。

同日 龍海路寶蘭段已勘定，並擬建潼安支路。

廿四 財鐵二部發行鐵路建設公債一億二千萬元，立院通過修正條文十三條。

同日 浙省棉場擬在餘姚蕭山及三門灣設置蠶荒殖棉區。
同日 滬銀錢業接財部訓令對地產賣契抵押應視土地證與

十八 滬銀錢業接財部訓令對地產賣契抵押應視土地證與

浙江商務 第一卷 第三期 省內外經濟大事日誌

廿六 新輔幣已鑄成五分一分兩種。

同日 中央工業試驗所擬設製紙訓練所，改良江西紙業。

廿七 中日貿易協會在滬成立，選中理事周作民等二十一人，日理事船津等四人，日東京亦同時成立，選日理事二十一人，中理事四人。

同日 杭中國銀行投資農村，指定各縣已準備貸放。

廿八 中央銀行今日起正式加入票據交換所為元號銀行。

同日 僑委會積極籌設油頭僑務局。

廿九 財部函發行準備管委會核查規則第五條中落一「金」字，應添正。

同日 杭市銀錢業昨日開市。

三十 實部製定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並簡明表通令各主管機關辦理。

同日 杭各業公會改選完竣，呈報市府備案。

卅一 立院通過修正印花稅法條文及稅率表與會計師條例

第五條。

同日 浙建廳通令各市縣取緝商店非法賣買。

採辦國貨綢緞

呢絨哩嘅布疋

無美不備

經理 太原西北

毛織廠出品

大衣呢

毛毯

人字呢

毛袴

禮服呢

毛衣

哩嘅呢

毛襪

局務紀要

一、編製浙江省農工礦產品生產量與消費量統計比較表

查本省重要農工礦產品之常年產量產值，業經統計發表；惟本省各項物品之消費數量，尙待調查統計。本局現正着手編製本省生產品與消費品比較表，藉籌管理統制之策。

二、編製浙江省已未立案各商會一覽表

商會為重要職業團體之一，本局對於全省市縣鎮商會，時加督促，以期組織健全。現計已立案市商會一，縣商會三十三，鎮商會二十五，合共五十九；未立案縣商會三十九，鎮商會三十五，合共七十三。此外杭縣、南田及天台等縣，尙無縣商會之設。已分別製成統計，載本刊第二期統計欄。

三、統計浙江省杭州市及全國銀行家數

本局對於新興之銀行事業，頗為注意。現已根據民國二十四年全國銀行年鑑將本省與杭州市及全國銀行家數分別統計，並計算百分比，以期明瞭本省與杭州市銀行，在全國所佔之地位。（原文載本期統計欄）

四、統計浙江省近五年主要作物產地面積及產量

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所主編之農情報告，載有全國農地農作物情形。本局摘錄本省各主要作物出產，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分作土地面積，總生產量，每畝產量及產量比較四項，加以統計，俾明其生產趨勢，以為研究資料。（原文載本期統計欄）

五、續編杭州市民國廿五年一月金融及糧食市價統計

六、答復上海商品檢驗局關於織造及織物各問題

金融行情及糧食市價，關係商業盛衰及人民生活甚巨。本局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起，每月分別編製。業已發表於本刊第一二期，惟銅元及銀角市價，自去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公佈實行新幣制政策，規定兌價後，迄無變動，自無續編必要。本年（二十五年）一月份起將赤金及紋銀市價，列入金融情形，統計公佈。

六、派專員調查舊台屬各縣經濟情形

台屬各縣，物產豐饒，本局曾派員前往調查，但經濟情況，時有變動，特二度派員分赴各縣切實調查。其調查結果，將彙集編製報告，陸續披露。

七、編印浙江之茶

浙江省七十五縣中，產茶者凡六十二縣，於浙民生計，關係甚巨，本局曾先後調查，將其結果，編成報告，並附以改進之意見。現已刊印成冊，列為商品調查叢刊第一種。

上海商品檢驗局以接駐華法國商務參贊函囑將關於織造及織物問題十九項調查答復，當即指派調查專員詳細調查，臚列答案聲復。（問題及答案，以冗長不附錄。）

九、呈復國民經濟建設要點關於主管部份遵辦情形

國民經濟建設要點八端，係奉蔣委員長文侍秘蓉電指示，經由建設廳轉令本局就主管部份切實辦理具復。當以原電第四項調節消費，第八項調整金融，均為本局職責所在，自應切實遵照，節經秉承廳示，集全力於各地材料之調查統計，與搜集設施方法之研究並設計，以及對於普通民衆關於方法之意義上技術上之宣傳與指導，努力以赴，仰副勵精圖治之至意等詞，呈復核轉。

十、實行勞動服務

杭市國民勞動服務，所有中央地方各機關，一律參加，於星期日分組實行勞役三天，並繳納代役金三元。本局

員役，於二月二日，二月九日，二月十六日實行參加，均於上午七時在局集合，整隊赴萬松嶺工作，挑土壤河。人數雖不多，但均爭先恐後，精神極為振奮。

十一、遵令舉行晨操

奉建設廳訓令，轉奉省政府令開，各機關自二月三日起，每日上午七時五十分，所有全體職員一律穿着制服在本機關集合點名，作體操三十分鐘，再行辦公等因。本局即遵令於二月三日起實行，並呈報備查。

十二、銷燬陳腐陳列品

前國貨陳列館所徵來陳列品，有經十餘年之久，無從發還者，徒在儲藏室中皮藏，未免廢棄可惜。爰經悉心抉擇，檢其可以使用者，別為待拍賣品，呈廳核准。其陳腐不堪使用者，悉數銷燬，請建廳及市商會省商會聯合會商店聯合會派員蒞場監視。

十三、核准九洲電刻店等四家改租新商場市屋

本局附設商場，分新舊兩部。舊商場行將拆卸，所有

十四、呈報辦理標拆陳列館及舊商場情形

浙江國貨公司租賃前保安處第一倉庫基地，建築七樓大廈，業由該公司浙江省政府於二十三年間簽訂合同暨附帶瓦約在案。上年十月間，該公司與林泰新記營造廠簽訂建築合同，即須興工，政府方面為履行合同起見，令飭本局將現為辦公處之前國貨陳列館全部，暨舊商場之一部份房屋拆卸，將拆卸之材料估價標賣，經建設廳派技士劉祖蔭蒞局勘估，計價銀為八千三百三十六元七角二分，爰即擬定投標人須知，呈奉建設廳指令准予備案，送登杭市各日報，並將辦理情形據實呈報。

十五、呈報奉令籌備遷移辦公地址及陳列部情形，並編製預算呈核

本局奉令標拆前國貨陳列館暨舊商場房屋，另覓辦公

日商場各商店，業已限期令其遷讓。九洲等四家所租房屋，係在舊商場，正在遷讓之列。為體恤商難起見，准其改租新商場市房，惟令其在訂租以前，必須將積欠房金電費如數繳清。

地址，當以所擬將陳列部移至新商場第三層樓及第五七、八五號市房。並商得浙江國貨公司同意，借用其承購之慈幼路前杭縣發照處原址爲辦公處所。將所有搬運雜項暨標賣拆卸材料廣告等應需經費編具預算，請准在標拆所得項下撥發，速同辦理經過情形一併具報。

十六、發還舊商場限遷各商號保證金

舊商場房屋，奉令拆卸，所有在場各商店，轉令其限期遷讓，所有前繳保證金，扣除積欠房金及電費後如數發還。

十七、呈復辦理公司商店廉價競賣經過情形

本省取締公司商店廉價競賣暫行辦法，業於上年四月十七日呈奉建設廳核准公布施行後，經於同年五月六日分飭各地商會遵照辦理。復以杭市爲商務繁盛之區，應首先推行以資表率，於五月十六日召集本市各關係機關團體討論執行辦法。又於五月二十七日令飭各商會將廉價商店依照規定表式於翊月十日以前具報，如該月並無舉行廉價商店，亦應專文呈報，以憑統計。又於八月十九日及九月三日

交通雜誌

第四卷 第二期 合刊

公 路 運 輸 專 號 目 要

發展我國公路運輸之途徑
我國鐵路與公路平行線問題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現世各國公路運輸政策之動向
戰時之公路軍事運輸
煤氣與汽車燃料問題
統一公路會計制度之數大問題
我國車用汽油之供給情形
各省之公路運輸交通記述
編後記

月出一冊每冊
三角合刊每冊
六角預定半年
全年連郵
三元六角

所行發總

南京新街
通坊慶燕號
雜誌社

附 錄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止

呈請人住	址品	名專利部份	專利號數備考
年限起迄年月日	年	月	日
漢黎公司 鍾靈號	鐘靈印字機	全	該項印字機於民國十七年已經核
上海望平街一六一		部	准專利五年茲依
鄭植南		五	照條例第二十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 劍天錫律師轉	完全透明肥皂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至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六日	條規定呈請延展
朱穆錫湘昌明		延字第一號	專利予以核准
上海愛多亞路八十號 五樓豫豐紗廠辦事處	及酒 全透明肥皂之成份製造完		
穆朱式火牽伸	關於以各種油脂松香		
隙縫羅拉	方法暨時間溫度之調製		
許厚鉦	穆朱式火牽伸	五	
上海呂班路萬宜坊五十五號	拉邊之直徑較大於螺羅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日至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謝強生	強生傢具	五	
本京萬國儲蓄會莊	旋線之上中間成一至百分之二十	專字第一號	
本轉	全部		
照原呈ABC三種式樣所製成之強生傢具	英吋之隙縫構造部分		
五	十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二月十九日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專字第三號		
專字第四號			

應書麒	戴鶴卿	徐立民	徐秀棠	袁翼雲	奚竹平	劉和	劉祖馨	許炳熙	鏡保安
上海十二號	大陸永寫墨水匙廠	上海靜安寺路九六	上海山西路二五五	上海百老匯路百老匯公司	上海淡水路口愛多亞路興業里六號	本市五台山村九號	上海南陽橋仁昌里三號	上海天津路福綏路七十五號大中染料	上海四川路三十三號七樓七十一〇號奚
人力車計程定價表	墨水匙	全	絹絲絨	器	文化爐灶	有機肥料之活化作用方法	不倒秤鉤	紅色硫化元	保安門鏡
全	全	全	全	全	部分	用氣氧化鉀百分之十之溶液處理蒸骨所製肥料之碎末以方法	全	中間物加硫製成紅色	全
部五	部五	部十	部全	部全	部五	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止	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自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自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止	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止	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止	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止	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止	自二十四年六月九日起至三十一年六月二日止	自二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自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止	自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三十八號	第三十八號	第三十七號	第三十六號	第三十五號	第三十四號	第三十三號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一號	第二十九號

曾晚歸	上海江灣菜園前第四號	麥蒂茶	配合成份部份	五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書局	上海棋盤街	兩用臘紙	全	十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書局	上海棋盤街	臘紙改正藥水藥料配合成份部份	全	五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俞斌祺	上海棋盤街	旅行機	全	五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陳筱航	上海漢口路九號中興業公司	中國照相印像紙	藥料配合成份及製造方法部份	五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湯仲明	龍海路機務處黑段	仲明代油爐	爐內盤(一)手搖盛灰圓盤(二)爐底儲水夾層	五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涂道周	上海呂班路蒲柏坊九號	鐵質搪瓷火油爐	(三)螺旋開關爐蓋(四)左風箱口之蒸氣管(五)濾氣箱之冷卻	十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徐蓉芳	上海楊浦臨青路一百四十號良新油廠	自來保暖壺	份壺心下部之玻璃管部	五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徐炳璋	上海六碼頭街一三號	橡皮頭鞋帶	腰帶大小兩圓圈部份	五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殷魯深	上海西愛威斯路成里五十九號大中華真空吸水器	該項自來水筆之吸水裝置	橡皮頭製造方法	五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五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五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日起止	自念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月九日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專	第十一	專字第十號
十五號字	十五號字	第十四號字	第十三號字	第十二號字	

丁 育 三	開封中山市場前街 七十九號民生針織	自動針織機	全	部	五	自民國念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四年七月二十日止	第十六號字
葛 益 綏	上海市大南門白漾 一弄八十八號	安全雙層裏胎全	行間隔器	部	五	自念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第十七號字
俞 斌 祺	上海周家嘴路六二 二號	中文打字機之印字標針及橫	該兩種機構裝置	部	五	自念三年九月七日起至二十八年九月六日止	第十六號字
林 炎 夫	上海閘北天寶路恆 益西里十六號	玻璃皂	該項玻璃皂之配合方	法	五	自念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止	專第十九號字
李 子 實	本京大隱壁文化燃 料廠	文化燃料	該項文化燃料之配合 成分部分	成	五	自念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止	專第二十號字
方 煙 廷	上海北京路三七八 號三樓二〇五號黃	經濟引火機	該燈泡頭玻璃質上 多絲電燈泡之該燈泡頭玻璃質上 多絲電燈泡之該燈泡頭玻璃質上	部	五	自念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止	專第二十一號字
汪 靜 宜	上海麥底安路十六 號里一號耀華薄荷製造廠	藿香精	該燈泡頭玻璃質上 多絲電燈泡之該燈泡頭玻璃質上 多絲電燈泡之該燈泡頭玻璃質上	部	五	自念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止	專第二十二號字
邱 伯 安	上海十六鋪關橋久 和里一號	全	該燈泡頭玻璃質上 多絲電燈泡之該燈泡頭玻璃質上 多絲電燈泡之該燈泡頭玻璃質上	部	五	自念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止	專第二十三號字
顧 菲 爰	本京城北嚴家橋二 十二號轉	衛生閱書架	該燈泡頭玻璃質上 多絲電燈泡之該燈泡頭玻璃質上 多絲電燈泡之該燈泡頭玻璃質上	部	五	自念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止	專第二十四號字
張 序 哲	鎮江西門大街張裕 昌寅記彩蛋廠	全	該燈泡頭玻璃質上 多絲電燈泡之該燈泡頭玻璃質上 多絲電燈泡之該燈泡頭玻璃質上	部	五	自念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止	專第二十五號字
吳 梯 青	杭州東平巷二十三 號	電化氣氣機	該算盤之彈簧珠部分	部	五	自念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念九年三月十五日止	專第二十六號字
凌 君 平	嘉定私立普通學校	彈簧珠大算盤	該算盤之彈簧珠部分	部	五	自念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止	專第二十七號字

梁嵩齡 上海寧波路九號	廣告香皂	該項香皂之應用彩印	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呂全世 上海開北共和新路光大里三十九號	該項燈頭之大小燈芯	廣告黏貼於香皂上部 分	第五十一號
光明安全煤油 燈頭 管螺絲節制部分	該項燈頭之大小燈芯	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第五十二號
		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止	第五十二號

編輯後記

朱淑言

△吾浙金融業之統計，向甚缺乏，故從來罕有分析之者。浙江金融業之史的分析一文，以作者於浙江省金融情形，極為諳熟，既可補統計之不足，而於其沿革，又復細加分析，窮源竟委，以追溯其遞遷之跡，俾讀者於浙江金融得知梗概也。

△志西先生係本局同仁，所撰商會之演進及其使命，乃鑒於近代社會中職業團體之重要，除先述商會演進以明由來而外，並由行政法律經濟三方面，說明商會所負使命之重大。本文之作，亦為促進商務發展之一助。惟以原文頗長，決於下期續完。

△銀行放款論一文，文字簡顯，條理清晰，舉凡銀行各種放款，已概括無遺，而於末節以貼現與放款之利率相比較作結，頗足引起讀者之興味。

△本期新聞工商界名人一欄，將工商界成功人物之生平事迹，略為介紹於此，使從事工商界者得有所借鏡也。至所附陳栩先生來函，既於該欄性質相同，且所述又係其近日試驗製造無臭桐油之成功與日後加工精製之計劃，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故雖未徵本人同意，亦敢先冒昧發表，以饋本刊讀者。

△本刊近承外界惠賜宏著甚多，惟苦為篇幅所限，未能全為披露，祇得陸續刊佈。

△本刊為統計及其他各欄材料求其新穎起見，特自下期起，將發行日期改為每月十五日，使一月前之材料，得於下月發表，幸讀者注意！

△滬杭路之貨運統計及浙江經濟論文索引兩篇，以材料尙待整理，容下期與讀者相見。

歡迎投稿

本刊投稿簡章

- 一、凡關於經濟及與浙江省工商有關之論著譯述調查及統計等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翻譯，還請附寄原文。
- 三、來稿最好用真實姓名。其用筆名者，仍請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
- 四、來稿揭載後，每千字致酬一元至四元，或贈送本刊。
- 五、來稿以未經發表者為限，否則恕不奉酬。
- 六、來稿編者有增刪之權。
- 七、來稿概不退還；如欲退還，須先聲明並附足郵票。
- 八、來稿請寄杭州浙江省商務管理局浙江商務編輯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出版
浙江商務第一卷第三期

編輯者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

地址 杭州市金鑑橋
電話 一二三一號

電話 二六五〇號
地址 杭州市迎薰路

發行所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

代售處

杭州市各大書店

定價表

購辦	訂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	一角一分	半六分一角五分
預定半年	六	五角奉送	三分九角
預定全年十二	一元奉送	七角二分	二元八角

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	位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
甲等	底封	面	十五元	八元	
乙等	封	背	十二元	六元	
丙等	正文前插頁	十	五元	三元	
丁等	正文後或中插頁	八	元	四元	二元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需用色紙精印或繪圖製版者價目另議

二、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連登多期價目特別從廉

州杭
坊佑保

元泰國產綢緞布莊



國產呢種絨綢緞哩正陳陳正穎出已己克一新部布緜綢緞哩嘆列羣欺

時裝部
特設時裝定製男女四時服裝
大衣雨衣式樣合時
價格低廉約日不誤

郵購部

外埠匯款郵購原班回件

长途自動電話二二七二四四